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39



2018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簡介	3
主要業務架構	7
財務摘要	8
營運中之煤礦	10
主席報告書	13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	2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0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8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五年財務摘要	174
詞彙	175



公司資料

董事會

丁汝才(主席)
李少峰(董事總經理)
蘇國豪(副董事總經理)
陳兆強(副董事總經理)
劉青山(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常存(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偉賢(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柏林(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丁汝才(主席)
李少峰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審核委員會

蔡偉賢(主席)
紀華士
陳柏林
羅文鈺

提名委員會

丁汝才(主席)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

羅文鈺(主席)
丁汝才
梁順生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公司秘書

江領恩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6樓

股份代號

639

網址

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董事簡介

丁汝才先生，54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並取得鋼鐵冶金博士學位，彼亦曾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本公司之副總經理一職，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轉任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執行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丁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現行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並擔任首鋼集團旗下公司中多個高級職位，其中包括首鋼控股之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丁先生曾擔任首長國際(SEHK:697)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於管理上市公司、收購合併、鋼鐵和煤炭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礦石和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李少峰先生，52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轉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李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及首長國際現行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並擔任首鋼集團旗下公司中多個高級職位。李先生現時為首長國際(SEHK:697)之副主席，同時亦出任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重工」，SEHK:2339)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ASX:MGX)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擔任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SEHK:103)之董事長(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SEHK:730)之主席(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SEHK:8271)之主席(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李先生在上市公司管理、投資和資本運作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續)

蘇國豪先生，65歲，於加拿大取得應用科學(主修化學工程)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蘇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蘇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SEHK:1104)之非執行董事。彼於煤炭市場、礦石和焦煤資源貿易、電子化工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和物業投資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陳兆強先生，51歲，畢業於焦作礦業學院，獲採礦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其後獲華中科技大學頒授管理科學碩士學位和上海交通大學上海高級金融學院頒授高級金融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陳先生於煤礦業曾擔任多項重要職務，包括任職於平頂山煤業(集團)公司、河南平寶煤業有限公司及河南省煤層氣開發利用公司。彼於煤礦業，包括煤礦的安全生產管理、採購及物流管理、礦業資源開發及煤礦貿易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

劉青山先生，60歲，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會計系，並於首都對外經濟貿易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彼為執行委員會之成員。

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福龍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國大型能源資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於中國採礦業之會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董事簡介(續)

梁順生先生，76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彼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出任香港上市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SEHK:521)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分別擔任首長國際(SEHK:697)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首長寶佳(SEHK:103)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首長四方(SEHK:730)之非執行董事(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及環球數碼(SEHK:8271)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擁有超過40年之證券及銀行業務、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經驗。

常存女士，41歲，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及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彼持有北京商學院經濟學士學位及北京工商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常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彼現時分別為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審計責任人，富德生命人壽之董事及審計責任人，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計責任人，以及國民信託有限公司之監事長。彼於富德生命人壽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常女士在會計、審計、金融及保險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紀華士先生，71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中國及比較法碩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紀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紀先生為卓黃紀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專注處理商業及物業轉易法律業務，於香港執業多年。彼為香港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

董事簡介(續)

蔡偉賢先生，60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財經碩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彼現為水龍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資產管理業務公司之董事及負責人員。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彼於財經及基金管理界有豐富經驗。

陳柏林先生，70歲。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陳先生為京西重工(SEHK:23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一間名為陳啓榮昆仲有限公司的私人公司之合夥人，亦是另一家於珠江三角洲西部從事國際貨櫃船務代理商的私人公司之顧問。陳先生於香港、澳門和加州國際銀行界有豐富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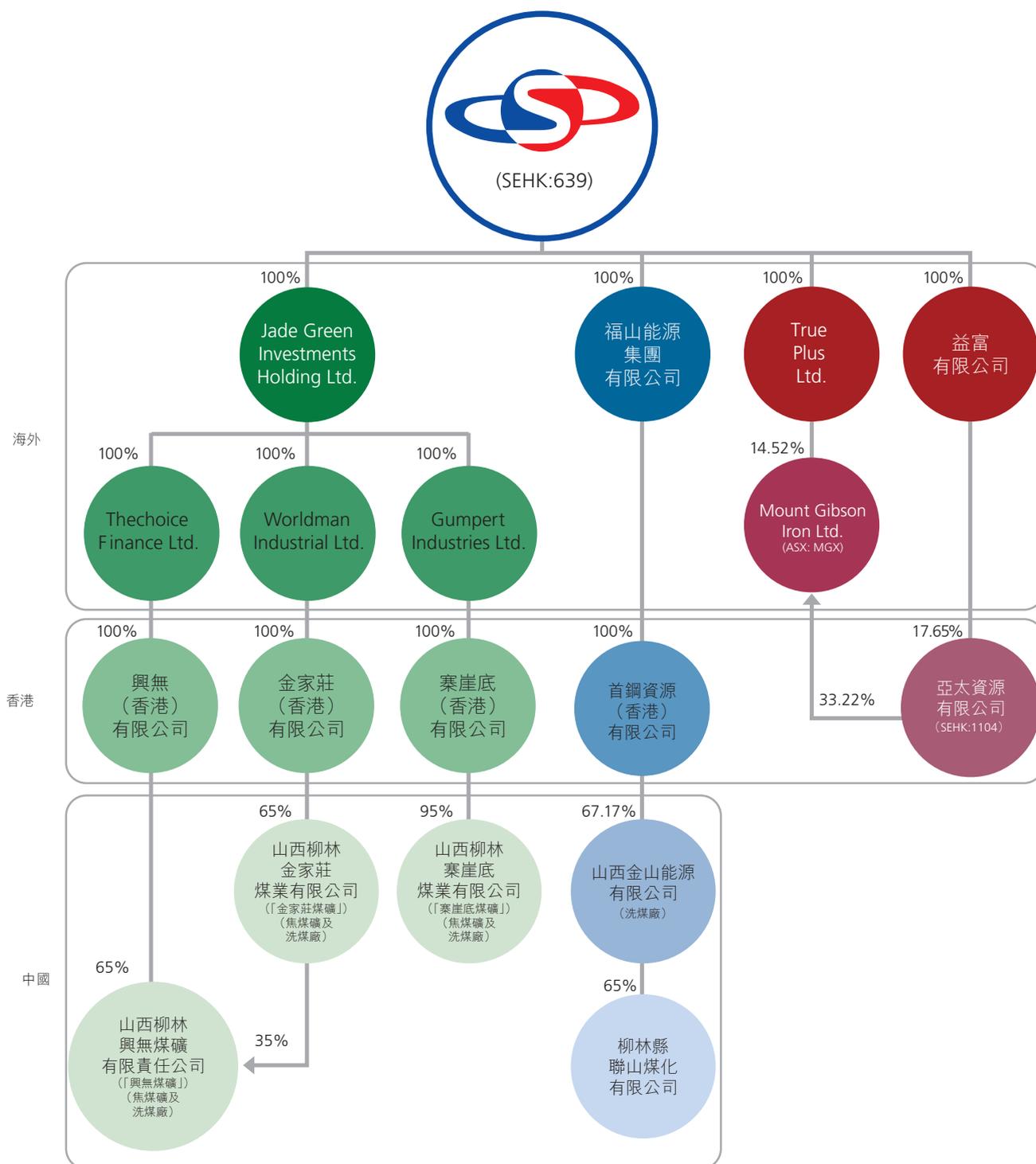
羅文鈺先生，67歲，於一九七六年獲得德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學院機械／工業工程博士學位。羅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彼於一九八六年加入香港中文大學，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退休，羅先生於退休前擔任決策科學與企業經濟學系教授。彼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先後出任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院長。於回流香港前，羅先生曾任Cullen College of Engineering之運籌學系主任及侯斯頓大學工業工程研究生課程主任，在任職美國麥道和福特航空航太公司時，曾參與美國太空研究計劃。彼為香港及海外多間機構之顧問。羅先生積極參與公共服務，並擔任香港特區政府臨時區域市政局議員及其它多個委員會成員。彼就任香港及海外多個牟利、非牟利及慈善組織的董事局成員。

羅先生分別為環球數碼(SEHK:8271)、天津港發展控股有限公司(SEHK:3382)、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SEHK:694)、濱海投資有限公司(SEHK:2886)、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SEHK:78)及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EHK:834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香港上市。彼亦曾擔任香港上市公司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SEHK:61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

主要業務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架構如下：



財務摘要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收益	1,809,885	3,471,922	3,686,176	+6%
毛利	607,043	1,875,404	1,900,542	+1%
毛利率	34%	54%	52%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	(194,842)	-	-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前：				
年度溢利	236,790	1,182,584	1,151,928	-3%
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	233,633	1,080,649	1,100,488	+2%
非現金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淨虧損(扣除相應的遞延稅項影響)後：				
年度溢利	67,656	1,182,584	1,151,928	-3%
擁有人應佔溢利	111,795	1,080,649	1,100,488	+2%
EBITDA ¹	694,201	2,027,696	2,028,196	+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11	20.38	20.76	+2%
每股股息(港仙)	18.0	16.5	16.8	
— 中期(港仙)	-	3.0	8.3	
— 特別(港仙)	15.0	6.3	-	
— 末期(建議)(港仙)	3.0	7.2	8.5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 變化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總資產	19,104,456	21,694,645	21,251,042	-2%
其中：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824,219	4,864,467	4,307,335	-11%
無抵押應收票據	942,205	1,136,540	1,109,222	-2%
總負債	(3,438,763)	(4,318,962)	(4,475,236)	+4%
其中：借貸總額	-	-	-	-
總權益	15,665,693	17,375,683	16,775,806	-3%
其中：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19,024	15,934,812	15,384,116	-3%
歸屬於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港元)	2.74	3.01	2.90	-4%
流動比率 ²	3.45倍	2.87倍	2.58倍	-10%
資本負債比率 ³	-	-	-	-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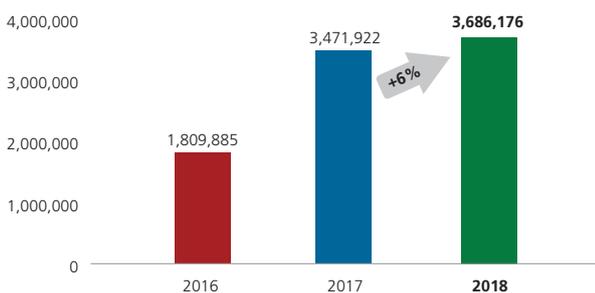
- EBITDA之定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加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回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財務成本、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折舊及攤銷。
- 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值除流動負債總值計算。
- 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總權益計算。

財務摘要(續)

損益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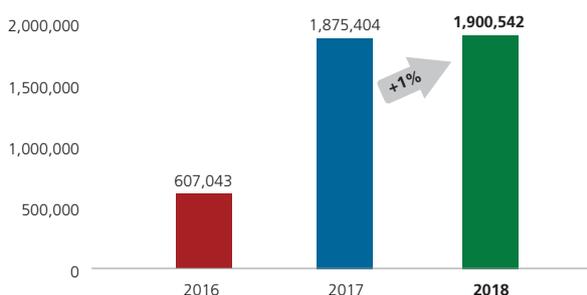
收益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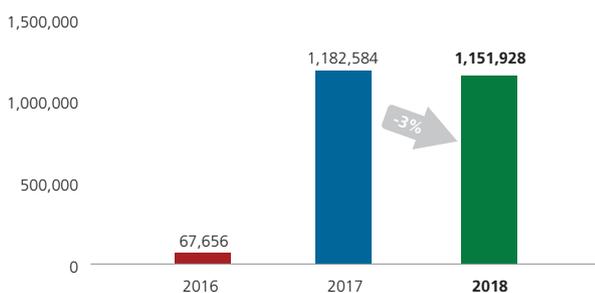
毛利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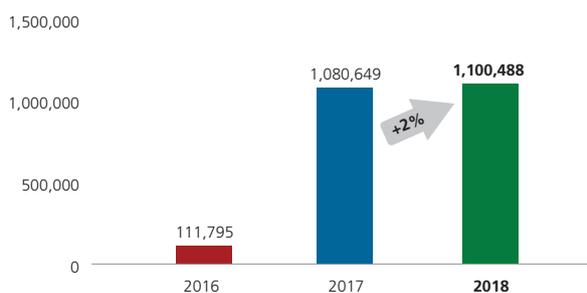
年度溢利

千港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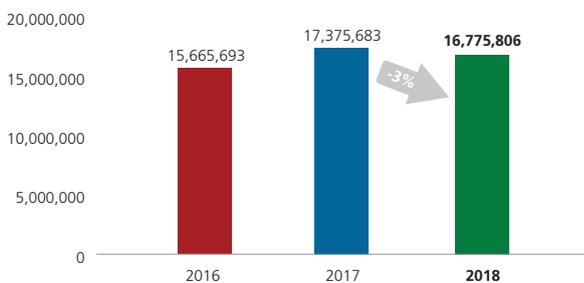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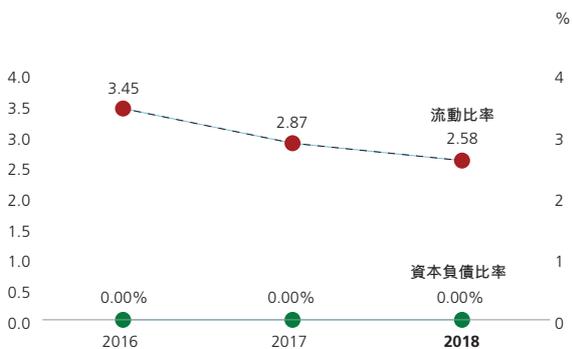
穩健財務狀況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



營運中之煤礦

興無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1.6平方公里，東西相距4.5公里，南北相距4.5公里
- 於一九六八年開始營運
- 核准年原焦煤生產能力：175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12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零二年十月投產)
- 主要生產硬焦煤



金家莊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南14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6.08平方公里，東西相距6.8公里，南北相距3.4公里
- 於一九九六年開始營運
- 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因進行工程暫時停產，預計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正式復產
- 核准年原焦煤生產能力：175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30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投產)
- 以往主要生產硬焦煤，自二零一八年主要生產半硬焦煤



營運中之煤礦(續)

寨崖底煤礦

- 位於柳林縣以西南16公里，採礦權區佔地約13.9平方公里，東西相距5.5公里，南北相距5.0公里
- 於一九八八年開始營運
- 核准年原焦煤生產能力：175萬噸
- 經營一座年入洗量為210萬噸之洗煤廠(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投產)
- 主要生產半硬焦煤



煤炭特徵

- 位於河東煤田之離柳礦區，該區為中國優質硬焦煤之主要儲量區域之一。
- 由於其稀有性和高經濟價值，被譽為「熊貓煤」。
- 本集團之焦煤發熱值高及焦結度強，加上灰份及硫份低，品質優越，使之非常適合用於生產焦炭及鋼鐵。

主要煤炭質量特徵

	基準	營運中之煤礦		
煤層		4號	5號	9號
水分(%)	Ad	0.9	0.3	0.7
灰分(%)	D	11.3	10.1	10.4
總含硫量(%)	D	0.36	0.85	1.65
揮發物含量(%)	Daf	21.6	23.4	18.7
固炭(%)	Ad	68.6	67.0	72.1
發熱量(千卡/千克)	Gr.v.d	7,500	7,200	7,540
粘結指數(G)		86	75	72

資料來源：約翰T.博德公司截至到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報告

營運中之煤礦(續)

資源量及儲量／產量

	營運中之煤礦			總額
	興無	金家莊	寨崖底	
資源量及儲量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地資源量(百萬噸)	63.23	64.18	78.34	205.75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採儲量(百萬噸)				
— 證實儲量	11.11	20.78	13.32	45.21
— 預可採儲量	35.23	23.02	38.89	97.14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證實及預可採儲量(百萬噸)	46.34	43.80	52.21	142.35
減：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之原焦煤總產量(百萬噸)	(18.92)	(14.95)	(24.58)	(58.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原地資源量(百萬噸)(註)	44.31	49.23	53.76	147.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採儲量(百萬噸)(註)	27.42	28.85	27.63	83.90

註：資源量及儲量乃由一家獨立採礦及地質顧問約翰T.博公司根據JORC規程估算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營運中之煤礦的儲量減去於200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焦煤總產量而計算。

主席報告書

尊敬的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並向各位股東彙報本集團在回顧年度的業績表現。

二零一八年，全球經濟持續復蘇，但動能減弱，並呈現分化態勢，儘管年初增長勢頭良好，但隨著全球貿易摩擦升級、地緣政治愈發不穩定、世界各地民粹主義不斷抬頭、英國脫歐步伐緩慢且未知、美國收緊貨幣政策等，發達經濟體增速接近觸頂，部分發展中國家或新興經濟體經濟開始下滑，世界經濟下行風險正在不斷累積。

在外部環境發生劇烈變化的同時，中國本身亦正處於結構性大調整的關鍵時期，中央政府致力於規範金融市場、供給側改革以及安全環保先行，經濟難免經歷陣痛，基建投資增速滯後，消費增長降溫，加之美國對中國發動貿易戰，挫傷投資者信心，引起金融市場劇烈動盪，但在諸多挑戰的情況下，中央政府推行了許多強而有力的新舉措，二零一八年中國全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雖然進一步放緩至6.6%，但仍然高於年初計畫的6.5%。

鋼鐵及煤炭行業的供給側改革已走過近三個春秋「十三五」規劃去產能目標已基本全部完成，行業供需關係得到改善，價格趨穩，行業利潤回復到相對健康水準。二零一八年六月，國家打響的「藍天保衛戰」對環保要求進一步提升，對各地煤礦產量帶來顯著影響，但也使煤炭，尤其是焦煤供應趨緊，焦煤價格處於相對高位。

在此市場狀況下並經我們團隊的努力，本集團欣喜地向各位股東彙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原焦煤產量407萬噸，同比上漲2%；精焦煤產量212萬噸，銷量210萬噸，同比分別上漲4%及1%。原焦煤及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分別達到786元人民幣/噸與1,451元人民幣/噸，同比分別上升5%及15%。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完成銷售收入36.9億港元，同比上漲6%；二零一八年毛利率達52%；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1億港元。

主席報告書(續)

此外，歷經數年建設，金家莊煤礦下組煤延深工程於二零一八年底進入聯合試運轉。於回顧年，本集團在寨崖底煤礦進行自動化工作面試采成功，預計未來工作面採煤可大為減少人員親身操作，極大地提高了安全係數，提升生產效率，令本集團向智慧化礦井營運邁出了可喜的一步。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形勢不容樂觀，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下調今年全球經濟增長預測至3.5%，並預測中國經濟增長會進一步降至6.2%。中國政府亦調低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目標到6.0%-6.5%。全球經濟復蘇步伐放緩，國際貿易爭拗仍將持續，中美貿易談判艱巨且不明朗，英國仍有硬脫歐風險，貨幣政策趨向緊縮，中國經濟仍在結構調整、產業升級過程中，下行壓力依舊重重。但是，我們看到，針對經濟運行中出現的各項挑戰，國家已就宏觀經濟政策進行調整和放鬆，這些政策效果將逐步顯現，其中全年減稅降費力度擴大至近兩萬億元，有望改善企業盈利水平；基建投資增長企穩回升，一大批重大項目和重大工程正在逐一落實；針對房地產行業，國家提出「一城一策」策略，各地可按本地房地產市場狀況因地制宜、因城施策、分類調控，有助於樓市的平穩健康發展和建立房地產市場長效機制。由此可見，鋼鐵行業的下游需求在新的一年里仍將保持相對平穩。

從焦煤行業來說，一方面下游鋼鐵行業趨穩，另一方面焦煤新增供給有限，國家對進口煤進行政策性調整，環保及安全檢查仍將是行業供給的最大掣肘，對於二零一九年形勢我們保持謹慎樂觀，在沒有其它突發因素的情況下，相信焦煤價格仍將在目前相對高位運行波動。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努力儘快做好金家莊煤礦的竣工驗收工作，使之成為正常生產礦井，使其產量逐步回升，最終可以恢復至核准產能水準。同時，在技術創新上，本集團亦朝著全面提升數碼智慧化運作水準方向推進，為進一步提升安全環保係數、降低生產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提供保障。集團亦將爭取各類的機會致力於擴大資源量，向可持續發展繼續前行，積極為社會、股東和員工創造最大利益。

為了回報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與厚愛，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再次由衷感謝多年來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所有股東、管理人員、各位員工和業務夥伴！

丁汝才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三座在產的優質焦煤礦(興無煤礦、金家莊煤礦和寨崖底煤礦，統稱為「三礦」)截至回顧年度連同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的主要營運資料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數量/金額	百分比
產量：					
原焦煤	百萬噸	4.07	3.98	+0.09	+2%
精焦煤	百萬噸	2.12	2.03	+0.09	+4%
銷量：					
原焦煤	百萬噸	0.74	0.93	-0.19	-20%
精焦煤	百萬噸	2.10	2.07	+0.03	+1%
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					
原焦煤	人民幣/噸	786	684	+102	+15%
精焦煤	人民幣/噸	1,451	1,386	+65	+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407萬噸(二零一七年：約398萬噸)，按年增加2%；由於原焦煤銷量減少約19萬噸和原焦煤產量增加約9萬噸，所以本集團的精焦煤產量約212萬噸(二零一七年：約203萬噸)，按年增加4%。受惠於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以來取消了276個工作日限產政策和提升採煤技術，縱使三礦中金家莊煤礦因在建工程於回顧年度暫停生產，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按年增加2%。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續)

於回顧年度內，隨著精焦煤產量按年增加，精焦煤銷量按年也上漲1%，原焦煤銷量則同比下跌20%。這符合本集團專注於精焦煤銷售的長期策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焦煤及精焦煤的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6%和84%，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同期則分別佔18%和82%。

雖然中國經濟在二零一八年增長放緩，但煤炭行業的持續供給側改革的成果，有利於集團的煤炭業務。焦煤市場價格在二零一八年相對維持在高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原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按年上漲15%至人民幣786元/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84元/噸)，本集團精焦煤平均實現售價(含增值稅)亦按年上漲5%至人民幣1,451元/噸(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86元/噸)。按銷量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硬及半硬原焦煤銷量分別佔總原焦煤銷量的11%和89%(二零一七年：29%和71%)；另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號及2號精焦煤銷量分別佔總精焦煤銷量的46%及54%(二零一七年：47%及53%)。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36.8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34.72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14億港元或6%。營業額增加主要因原焦煤和精焦煤的平均實現售價按年分別上漲15%和5%。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2%(二零一七年：76%)，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4%(二零一七年：26%)。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52%，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54%。毛利按年上升約2,600萬港元或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利潤約11.52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億港元。除良好經營的煤炭業務為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帶來可觀利潤外，本集團亦錄得利息收入按年上升約4,000萬港元和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增加約1,400萬港元。但二零一八年度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日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貶值約4.56%(二零一七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底升值約6.67%)而錄得由去年的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5,600萬港元轉為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2,800萬港元對二零一八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於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盈利為20.76港仙(二零一七年：20.38港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錄得EBITDA約20.2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0.28億港元)及從經營業務產生正現金流約16.43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5.36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並持有可動用現金結餘約43.07億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64億港元)。現金結餘減少主要是於回顧年度內向擁有人支付的股息增加以及支付金家莊煤礦下組煤建設的工程款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銷售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成本約17.86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97億港元，按年增加約1.89億港元或12%。銷售成本增加包括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升值約2%和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所致。此外，銷售成本增加也是由於回顧年度內若干環保政策出臺且人工成本按市場趨勢上漲而導致每噸生產成本上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銷售成本內的採礦權攤銷約1.53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50億港元，按年增加約300萬港元或2%。於回顧年度內，採礦權攤銷增加主要是銷售所用的實際原焦煤數量增加及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升值所致。

每噸生產成本撮要如下：

	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化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金額	百分比
原焦煤生產成本	人民幣／噸	337	316	+21	+7%
減：不可控制成本－資源稅和徵費	人民幣／噸	(61)	(60)	+1	+2%
小計	人民幣／噸	276	256	+20	+8%
其中：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噸	(62)	(65)	-3	-5%
精焦煤加工費	人民幣／噸	61	55	+6	+11%
其中：折舊	人民幣／噸	(15)	(15)	-	-

每噸原焦煤生產成本按年增加7%是由於在回顧年度內，(i)隨著市場工資水平提高，多項員工社會保險費亦相應增加，人工成本同比增加人民幣10元／噸；及(ii)由於若干環保政策出臺，使用安全費、維簡費及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同比共增加人民幣13元／噸。此外，每噸精焦煤加工費同比亦上調11%是由於人工成本、運輸費以及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19.01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8.75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600萬港元或1%。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為52%，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5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3,6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1.23億港元按年大幅減少約8,700萬港元或71%。扣除於回顧年度內錄得的外幣滙兌虧損淨額約2,8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外幣滙兌收益淨額約5,600萬港元)的影響，於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減少約300萬港元，主要是生產精焦煤所產的副產品量減少，出售副產品收入按年減少約1,800萬港元或40%，但上述減少部份被從財務資產獲得股息收入按年增加約1,400萬港元或65%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及分銷開支約2.09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7億港元，按年增加約200萬港元或1%，其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按年升值約2%。

一般及行政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一般及行政費用約2.05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02億港元按年增加約300萬港元或1%。增加主要來自因平均人民幣匯率按年升值使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的費用折算港元列示時金額增加及隨著市場工資提高，員工社會保險費亦增加。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其他營運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約600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400萬港元按年減少約1,800萬港元或75%。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營運開支包括出售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其他營運開支減少主要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對潛在收購而產生盡職專業費用約1,200萬港元。

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約1.24億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8,400萬港元按年大幅增加約4,000萬港元或48%。於回顧年度內，利息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有效的資金管理使所帶來的收益率較高。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內，因更有效的資金管理，未有產生任何財務成本(二零一七年：約2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成本是本集團提前贖回應收票據所產生。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借貸成本(二零一七年：無)撥充於在建工程中。

所得稅費用

於回顧年度內，錄得所得稅費用約4.88億港元(二零一七年：約4.65億港元)，其中約6,500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7,500萬港元)為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預計股利分配根據中國有關適用稅法收取5%預扣稅作出之撥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主要國內附屬公司利潤增加導致所得稅費用隨之輕微上調。主要國內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00億港元，按年上升1,900萬港元或2%，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10.81億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已抵押或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及約3.3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約5.17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擔保。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0%。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以澳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和負債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元及人民幣匯率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貶值約9%及約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澳元計值的資產賬面總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3%，因此澳元匯率的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沒有重大影響。另一方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資產賬面淨值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約75%，除上文提及該外幣匯兌虧損淨額於損益中確認外，人民幣貶值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換算於中國的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時產生額外匯兌虧損約5.86億港元，並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雖然如此，以上匯率波動沒有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財務回顧(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總流動資產除總流動負債)約2.58倍，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44.97億港元，其中約1.88億港元的銀行存款是作為相同金額之應付票據融資之抵押存款。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現金淨值結餘。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金額共約15.78億港元(其中約1.39億港元的應收票據為已背書之應收票據，另約3.31億港元的應收票據乃作為3.29億港元之應付票據融資的抵押)，該等票據可隨時轉換為現金，但於到期前轉換須支付相應財務成本。連同可動用的應收票據金額約11.08億港元計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自由資金約54.17億港元。

資本結構

總權益及借貸歸類為本集團的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約151.57億港元，股數約53.02億股。於回顧年度內，發行股數及金額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

僱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20名香港僱員和5,105名中國內地僱員，僱員的酬金待遇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提供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提供所屬地方政府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以及向中國僱員提供培訓班。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或行使。

安全生產及環保

在保持穩定煤炭生產同時，本集團一直非常重視生產安全及環保。為此，本集團作出極大努力，推廣安全標準管理及強化環境保護措施，目標是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之企業。本集團一向嚴格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則與法規，通過嚴控生產流程、杜絕污水廢氣排放、保護礦山植物等，將節能減排和保護環境落實到位。所有煤礦均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必要許可證及批文。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安全生產及環保(續)

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本集團曾披露興無煤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發生一宗機電事故，經獨立調查已確認為由於一人違章操作機械不當直接導致。按國內相關規定，旗下煤礦停產了短時間檢查後已正常復產。由於本集團已即時重新調整生產計畫，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原焦煤產量約407萬噸，同比上升2%，因此上述事故並沒有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造成顯著經濟損失，也不會對本集團生產經營產生顯著不利影響。

除金家莊煤礦的若干基礎設施正在建設中和以上事宜外，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所有煤礦按計劃運作良好。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國內的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我們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國內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國內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集團的焦煤產品是提煉鋼鐵生產第二大原材料焦炭的原料，因此主要客戶是鋼鐵製造商。本集團面對多種主要風險，包括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市場價格風險及營運風險。上述財務風險及減低其風險措施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財務風險管理」中闡述。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焦煤市場價格主要基於下游鋼鐵行業的需求及焦煤供應。在二零一八年，中國已基本完成「十三五規劃」中壓減過剩鋼鐵產能1.5億噸及煤炭產能5億噸的目標。作為鋼鐵行業上游的煉焦煤產業，除繼續受惠於上述煤炭行業去產能、結構性優化的供給側改革之外，亦將受惠於近期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刺激。因此，煉焦煤產品價格有望繼續穩定在相對高位區間。但是，從長遠來看，峰值價格預計不會持續。最後，煤價仍將受壓。因此，集團的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營運風險包括評估剩餘的煤炭儲量、重續採礦權和採礦工作。煤礦的壽命主要基於評估剩餘的煤炭儲量及重續採礦權的可能性。本集團煤炭儲量之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編製該等資料時作出之主觀判斷，估算技術存在固有之不精確性。如過往之估算出現重大改變，煤礦的壽命或會縮短。另外，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剩餘許可期介乎約1至24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如本集團未能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証，該煤礦或須面臨關閉。但按本集團以往經驗及依靠我們專業管理團隊，我們均能順利於過去年度以最低費用獲得重續採礦權許可証。未來採礦工作或會難度增加和未來成本也相應上升。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依賴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的支持。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具價值的資產。有關僱員於上文「僱員」闡述。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來自鋼鐵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72%(二零一七年：76%)，其中最大客戶的總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24%(二零一七年：26%)。本集團與前五大客戶長期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此外，本集團擁有專業的銷售團隊，該團隊通過各種方式加強客戶與本集團之間的溝通。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續)

供應商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為材料供應商及建築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投標、談判、完善採購制度及開發新的供應商來提高成本效益。與此同時，已經建立各種流程規範以確保材料及建築的品質。

股東

首鋼集團是本集團前五大客戶之一。股東利益最大化為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之一。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生產管理、成本控制和努力爭取通過收購來增加我們的生產能力、資源和儲備，藉此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未來展望

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發表之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一九年和二零二零年世界經濟增長率預計分別為3.5%及3.6%，較上年十月的預期分別下調0.2和0.1個百分點。相較二零一八年，由於中美貿易磨擦擴大、英國脫歐前景不明朗等都對世界政治經濟帶來潛在的不確定性，環球經濟因而已出現增長放緩的跡象。

中國二零一八年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為6.6%，稍高於年初6.5%的目標。但是二零一八年中國政府的基建支出低於預期，土地及房地產銷售在下半年顯著下降。鑒於中美貿易磨擦持續及中國經濟放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亦已調低中國二零一九年的經濟增長至6.2%。為了應對在貿易爭端下，日益嚴峻的內外部環境挑戰，中國政府開始放鬆貨幣及經濟政策，其中包括削減存款準備金率、大幅度減免稅費、增加出口稅退稅力度及加速發行特別專項地方政府債券以加大基建投資額。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已有多項大型鐵路、城市輕軌及公路項目獲准及投入建設。房地產市場方面，在「一城一策」的政策指引下，一些地方政府已取消其新購房轉售限制。相信中國政府會繼續推出更多經濟刺激措施，這些都將有利於二零一九年整體經濟需求端的健康發展。

焦煤行業與鋼鐵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如基建、房地產行業等的景氣度高度關聯。隨著中國政府近期在基建、房產推出的刺激經濟政策，我們預期鋼鐵業的總體需求將保持穩定。同時，煤炭行業的環保及安全檢查將會越趨嚴格，這都會對煉焦煤產品價格帶來一定的支持。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未來展望(續)

在二零一八年，中國已基本完成「十三五」規劃中壓減過剩鋼鐵產能1.5億噸及煤炭產能5億噸的目標。作為鋼鐵行業上游的煉焦煤產業，除繼續受惠於上述煤炭行業去產能、結構性優化的供給側改革之外，亦將受惠於近期中央政府的經濟政策刺激。因此，煉焦煤產品價格有望繼續穩定在相對高位區間。當然，在中美貿易摩擦持續、英國脫歐風險重重、中國經濟調整及環球經濟下行的大環境下，全球經濟發展及投資取向仍然存在多重不確定性和壓力，亦因此可能對未來煉焦煤及鋼鐵價格走勢造成未知影響。

對本集團而言，金家莊煤礦的下組煤工程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完成建設並進入聯合試運轉，興無煤礦的下組煤工程建設按在無影響持續生產的計劃下在二零一九年將繼續推進。本集團預計金家莊煤礦可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正式復產，其後我們的煤礦產能會逐步回復至每年525萬噸的核准產能水準。

本集團多年來被山西省政府評為先進產能企業，我們會繼續加強生產安全、引進先進技術、提高環保水準等以提升生產效率和控制成本。為了進一步加強生產效率及開採安全，本集團自去年開始試行全自動採礦系統。這個營運上的轉型從長遠看可以降低勞工成本及提升員工技能水準。放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會繼續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同時進一步創造更多價值、發揮競爭優勢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回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準則及程序，以維護全體股東利益，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第A.4.1條之偏離則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但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董事會因此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該條守則條文的相關目的。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而採納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行為守則。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任何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股份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均不得於禁售期內買賣公司股份。

董事會

組成

董事會現時共有11名董事，由5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名單載列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此外，最新的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組成(續)

董事會成員具顯著的多元化特色，並具備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巧和經驗。董事的履歷載列於本年報「董事簡介」一節。

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來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及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除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6頁之「董事簡介」一節內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使董事會具備足夠的獨立元素，能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非執行董事具有足夠人數和才幹，其意見具有影響力。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於董事會議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 應邀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及
-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彼等透過定期出席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董事會的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於所有致股東的公司通訊文件內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本公司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以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及均衡發展。

本公司為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會考慮眾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本公司亦將根據本身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去考慮各種因素。最終將按候選者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提名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當中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以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及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按照董事提名政策的甄選標準，提名委員會會以候選人的品格、專業資格、技巧、經驗、獨立性(如屬獨立非執行董事)、性別、能夠投放的時間等因素作出評估，再按提名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亦會不時對董事提名政策進行檢討，並在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切合業務需要，並確保其符合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角色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性方向及監管其表現。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及管理層在董事會設定的監控及授權框架內處理日常營運事宜。另外，董事會亦授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執行不同職責。該等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議

董事會定期開會，並每年召開至少4次會議，於有需要時亦會另行安排會議。董事可親身出席或透過細則規定的電子通訊方法參與會議。

公司秘書協助主席訂定每次董事會議的議程，每次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的議程前，會先把初稿發給各董事審閱，各董事可要求於議程上加入其他事項。主席會考慮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批准把該等事項加入董事會議的議程。董事會的定期會議一般發出至少14天通知，本公司亦致力就一切其他董事會議發出合理通知。本公司會盡力將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在擬定舉行的董事會議日期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而其形式及素質亦足以讓董事會就供彼等商議的事項作出有根據的決定。若有董事提出問題，本公司必定盡力作出迅速及全面的回應。

董事會已有既定的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須應合理要求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責任。

公司秘書負責撰寫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在每次會議結束後，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先後送交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記錄之用。會議紀錄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有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如有的話)。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供任何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該事項將以舉行董事會議的方式處理，而不會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除在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之情況下以外，若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若有關交易或安排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則指聯繫人)於任何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佔有重大利益，有關董事不得就通過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會被計入該次會議出席的法定人數。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出席記錄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積極參與本集團的事務，並以會議及書面決議形式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擬進行的各種項目，以及審議和批准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

董事於二零一八年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丁汝才(主席)	5/5	2/2	不適用	2/2 ^(註I)	1/1 ^(註I)
李少峰	5/5	2/2	不適用	1/1 ^(註II)	1/1 ^(註II)
蘇國豪	5/5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兆強	5/5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劉青山	5/5	1/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常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3/3 ^(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燕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2/2 ^(註IV)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5/5	不適用	3/3	3/3	2/2
蔡偉賢	5/5	不適用	3/3	3/3	2/2
陳柏林	5/5	不適用	3/3	3/3	2/2
羅文鈺	5/5	不適用	3/3	3/3	2/2

註I：在丁汝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分別為2次及1次。

註II：在李少峰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前，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各為1次。

註III：在常存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後，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為3次。

註IV：在董燕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前，董事會於年內所舉行的會議次數為2次。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資料之使用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給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的資料，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獲得充足資料使彼等可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有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便履行職務。倘任何董事需要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以外的額外資料，各董事均有權於有需要時自行接觸本公司管理層作進一步查詢。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新董事的事宜由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將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審查候選人的簡歷，並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細則，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終止；若為增加董事會成員數目而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終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名董事須至少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特定任期，但彼等須根據細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因此，縱使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董事會認為該等規定足以達至該條守則條文的相關目的。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本公司委任了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在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方面的專長。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本公司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就其本人及直系家屬的獨立性提交的周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凡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獲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方可續任。

蔡偉賢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並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任滿告退，蔡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蔡先生見識深廣、經驗豐富，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過往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的見解和給予獨立的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的承擔。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蔡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蔡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本公司會在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召開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中，向股東列明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蔡先生仍屬獨立人士的原因，以及向股東提議就蔡先生之重選董事投贊成票。

現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任職的上市公司數量均少於7間，他們均表示能在本公司的董事會事務中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同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沒有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或透過其他公司與其他董事有重大聯繫。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就彼等因本集團業務承擔的風險提供保障。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相關法規要求的簡介。本公司亦會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要求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公司秘書協助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而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經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續)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續)

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接受培訓的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發展	
	種類 ^(註I)	內容 ^(註II)
丁汝才	A	1,3,4
	B	1
李少峰	A	1,3
	B	1
蘇國豪	A	1,3,4
	B	1
陳兆強	A	1,3
	B	1
劉青山	A	1,3
	B	1
梁順生	A	1,3
	B	1
常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A	1,3
	B	1
董燕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B	1
紀華士	A	1,3
	B	1
蔡偉賢	A	1,3
	B	1
陳柏林	A	1,3
	B	1
羅文鈺	A	1,3
	B	1

註I：

A: 出席研討會、會議、論壇、內部簡介會或內部培訓

B: 閱讀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註II：

1: 法例、法規及規則

2: 財務、會計或稅務

3: 管理

4: 與本集團有關的業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為加強主席與董事總經理的獨立性及問責性，彼等的角色已予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丁汝才先生接替李少峰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李少峰先生則轉任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席的職責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其職責；董事總經理則肩負行政總裁整體的職務，負責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間職責的分工已予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主席的職責(其中)包括：

- 在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方面負主要責任；
- 確保董事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以及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 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到整個董事會；及
- 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年內，主席亦有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下列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全部委員會均有其職權範圍。委員會通過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於下次董事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

執行委員會獲授董事會的一般權力(惟特別保留予董事會的事項除外)以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以及負責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或法例規定的任何規定、指引或規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續)

如下表所列，執行委員會由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以董事會主席為執行委員會主席。

委員會主席	丁汝才
成員	李少峰
成員	蘇國豪
成員	陳兆強
成員	劉青山

執行委員會於年內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管理及監察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及
- 履行企業管治職責。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 審閱中期及全年財務報告；
- 審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的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有關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事宜，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審核委員會亦可獲僱員提供支援及協助，取得合理的資源以妥善履行其職務。

如下表所列，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核數師的前任合夥人。

委員會主席	蔡偉賢
成員	紀華士
成員	陳柏林
成員	羅文鈺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 審閱內部審計部門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編製的報告；及
- 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於年內概無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檢討達標進度。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獲提名的候選人交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按照董事提名政策提出建議並提交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於考慮提名新董事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考慮該候選人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才能及專業操守。董事會在決定董事的獨立性時會遵循上市規則所載規定。

提名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如下表所列，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由董事會主席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	丁汝才
成員	紀華士
成員	蔡偉賢
成員	陳柏林
成員	羅文鈺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考慮及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提名董事需考慮的因素，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並向董事會建議採納董事提名政策；
- 檢討現有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考慮及就委任常存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委員會具書面訂明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職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就本公司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本公司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審批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賠償，以及董事因行為不當而被辭退或免職時的賠償安排；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自行釐訂薪酬。

薪酬委員會可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意見。薪酬委員會具有明確權力，可按其職權範圍向僱員徵求任何所需資料，並有權在有需要時獲取外來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及董事的薪酬政策均與市場水平及工作表現掛鉤。本公司會考慮市場慣例、市場上的競爭狀況及個人表現，按年檢討薪酬組合。

如下表所列，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

委員會主席	羅文鈺
成員	丁汝才
成員	梁順生
成員	紀華士
成員	蔡偉賢
成員	陳柏林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續)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履行的主要工作(其中包括)如下：

- 檢討董事的表現及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重續委任期的條款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 就常存女士的委聘書條款及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年內，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薪酬之詳情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遵循。公司秘書亦負責透過主席及／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向董事會就企業管治情況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施行事宜提供意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的僱員，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甚有認識。

公司秘書向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匯報。所有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以遵守。公司秘書的遴選、委任與撤職須經董事會批准。

公司秘書確認其於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

本集團參照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刊發的內部控制整合框架建立和推行適合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達成營運、匯報及合規為目標，運行於本集團的各個主體、分部、營運業務單元及職能，涵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和溝通及監控活動一系列的內部監控要素。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能達致下列17項有效內部監控的原則：

達成營運、匯報及合規的目標	內部監控要素一 17項有效內部監控原則
	控制環境 1. 展現對誠信與道德價值之承諾 2. 執行監督之責任 3. 建立架構、職權及責任 4. 致力於留任及培育適任之人才 5. 承擔內部控制之責任及結果
	風險評估 6. 設定有關目標 7. 辨認及分析風險 8. 評估舞弊風險 9. 辨認及分析重大改變
	控制活動 10. 選擇及建立控制活動 11. 選擇及發展透過科技完成的一般控制 12. 制定相關政策及程序
	資訊與溝通 13. 使用有關資訊 14. 內部溝通 15. 外部溝通
	監督 16. 持續評估及／或個別評估 17. 評估及溝通缺失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負有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責任，並有責任對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進行檢討。審計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進行相關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既定的目標，識別和評估潛在的主要風險，並以此為基礎，選擇、制訂和實施所需的內部監控措施，並通過持續監察的方式，維繫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對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測試，並於發現監控缺陷時，向管理層建議糾正措施，並於其後跟蹤糾正措施的落實情況。

審核委員會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調查結果進行持續監督、評估和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部，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由具有專業資格和豐富經驗的成員組成。根據以風險為導向的內部審計計劃，內部審計部可以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獨立地檢討本集團所有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檢討，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並認為該系統是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向董事會匯報結果。

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本集團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開支是否足夠進行檢討，並對有關方面的足夠程度表示滿意。

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建基於：1)風險管治架構；及2)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治架構

本集團以三道防線模式為基礎來支援董事會對風險管理系統的持續監督，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議的檢討結果向董事會匯報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風險管治架構(續)

在三道防線模式下，各方防線的主要風險管理職能和措施如下：

第一道防線： 風險管理職能	第二道防線： 風險監察職能	第三道防線： 獨立驗證職能
1) 識別及評估風險、採取措施以管理風險 2) 自我檢查措施的成效，適時調整方法以減輕風險	1) 監督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合適性和執行有效性 2) 促進風險管理資訊的傳達	1) 對風險管理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評價

風險管理程序

本集團參照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刊發的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建立和推行適合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

董事會負責評估和釐定本集團達成策略目標時所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了一個自上而下，由下而上的風險管理程序。

自上而下

董事會通過管理層對潛在影響本集團的固有風險和新生風險向相關主體、分部、業務單元或附屬單位傳達，並就本集團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訂定可接納標準。

由下而上

本集團的主體、分部、業務單元或附屬單位根據管理層傳達董事會的風險偏好，以及根據年度經營規劃的目標，識別影響達成目標的潛在風險。對每一個識別的風險，按照其影響程度和發生可能性進行評估。按照評估後的結果，並參照董事會既定的風險偏好和風險容忍度，通過接受、回避、轉移或控制的形式來應對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負有對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責任，並有責任對風險管理系統的合適性和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已獲授權協助董事會進行相關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本集團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管理層對風險管理程序的設計和執行進行持續的監督，內部審計部對風險管理系統進行獨立評價。審核委員會就管理層及內部審計部對風險管理系統的調查結果進行持續監督、評估和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提供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並由審核委員會進行了檢討，並認為該系統是有效及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列載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的程序，旨在避免不公平、不慎或選擇性發布內幕消息及確保股東及公眾獲得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的全面、準確及適時消息或資料。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涵蓋以下內容：

- 說明識別、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之程序；
- 說明高級職員的責任，要對內幕消息保密，向上級提交潛在的內幕消息及向相關員工傳達訊息及其責任；及
- 識別本公司授權的發言人及列明其與本公司利益相關者溝通的責任。

此外，本公司已向所有相關員工傳達有關實施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措施屬有效及合適的合規機制，足以保障本公司及其高級職員履行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核數師酬金

年內已支付／應付予本公司核數師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度法定審計服務	1,550
非法定審計服務：	
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300
其他服務	242
	<hr/>
	2,092

董事於財務報告的責任

董事承認他們有責任編製本集團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真實及公平地呈列本集團的事務。另於呈列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須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估本集團的狀況及前景。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本年報第78頁至第8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就彼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與股東的溝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採納一項反映本公司現時與股東通訊之常規的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旨在確保本公司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一方面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力，另一方面也讓股東可與本公司積極交流。董事會會定期檢討該政策。

為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上提供全面資料。所有股東通訊資料均可於本公司網站索閱，網址為www.shougang-resources.com.hk。

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流意見的有用平台。全體董事均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外聘核數師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之交易的股東大會上，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會盡可能抽空出席回答股東的提問。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的溝通(續)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席了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而董事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	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
執行董事	
丁汝才(主席)	✓
李少峰	✓
蘇國豪	✓
陳兆強	✓
劉青山	✓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	✓
常存(註1)	不適用
董燕生	X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	✓
蔡偉賢	✓
陳柏林	✓
羅文鈺	X

註1：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舉行之時，常存女士仍未獲委任

按照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其他委員會的主席(如主席未克出席則邀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出席。由於薪酬委員會主席羅文鈺先生忙於其他事務，未能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周年大會，薪酬委員會其他成員已獲邀請並出席該次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年內，本公司就召開的股東大會，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已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已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本公司就股東大會上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的決議案，包括個別董事的提名，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提問(如有的話)。投票結果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有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該要求須經提出要求的股東認證及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80條，佔全體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在股東大會上有相關表決權利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傳閱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某被提出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而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除非有關會議是股東周年大會，而本公司及時收到股東的陳述書，使本公司在發出會議通知時可同時送交陳述書，否則費用概由提出要求的股東承擔。有關要求須指出將予傳閱的陳述書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前最少7日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最少50名有權在股東周年大會就決議表決的股東可以要求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關於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及須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並須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前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有關會議通知發出之時以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予公司秘書。

股東查詢

倘股東有特別查詢或建議，可致函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予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或電郵至本公司。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有關聯絡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頁。

章程文件的更改

細則於年內並無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讓股東、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及深入瞭解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本集團的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本集團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原則及基準，旨在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

報告範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本報告主要覆蓋本集團位於山西省柳林縣之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其業務為經營三座優質焦煤礦及其附屬的洗煤廠，用以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時間範圍

本報告匯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主要範疇。

內容範圍

本報告將匯報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主要範疇。就管治一節而言，請參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年報第27至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參考指引

本報告依據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

報告週期

本報告為年度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管理目標

本集團堅信維持一個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將有助於實現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並可與權益人在經濟、環境及社會領域上分享可持續價值。

本集團已將可持續發展的目標融入日常營運管理，通過提高資源利用、減少污染排放、節約資源消耗、強化安全生產作為企業的基本營運方針。

本集團在獲取經濟利益的同時，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回饋社會，致力帶動地區經濟發展、構建和諧社區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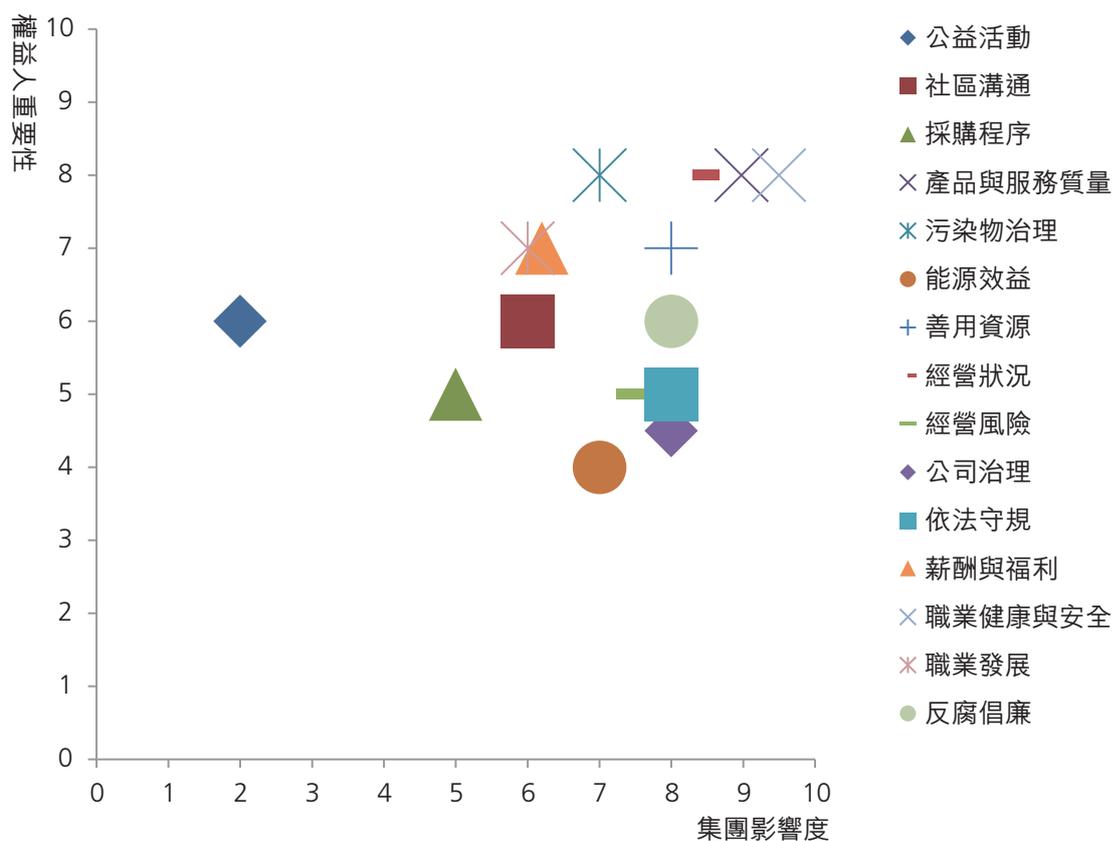
本集團定期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檢討，確保有效的社會責任得以維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管理行動

在準備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通過四個階段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系統進行識別和分析、評估和排序、驗證和檢討及整改和回顧。通過以上行動，本集團於社會責任上識別出15個重要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議題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權益人的參與

本集團的成功是有賴於與各個權益人之間的緊密溝通和共同合作。

權益人	溝通管道	關注議題	集團回應
投資者	股東大會 公告 路演 日常接待	經營狀況 經營風險 公司治理	努力合規經營 制定風險應對策略 提升透明度
員工	工會 績效考核會議	薪酬與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事業發展	建立公平薪酬福利機制 改善工作環境 提供在職培訓機會
政府	政府工作會議 資訊匯報	依法守規 社會貢獻	確守守法經營 按時依法納稅 維繫地區關係
客戶	產品報告 定期走訪	產品品質 服務品質	出廠品質檢測 提供個性化產品和服務
供應商	年度招標公告 專題專案公告 技術專題會議	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式 技術成果共用	確保招投標過程的透明度 擇優引入降本增效技術
社區組織	村鎮探訪 社區活動	保護環境 公益活動 就業優先	執行環保政策 推動公益事業 提供就業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經濟責任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焦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通過在山西省柳林縣之主要附屬公司經營三座優質焦煤礦及其附屬的洗煤廠，用以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原焦煤和精焦煤產量分別約407萬噸和約212萬噸，原焦煤和精焦煤銷量分別約74萬噸和約210萬噸，錄得營業額約36.86億港元。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各權益人分享經濟利益，其中向股東分派二零一七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度特別股息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共約11.56億港元、錄得僱員成本(包括福利費)約6.12億港元、向政府支付所得稅約4.25億港元。

產品責任

持續的供應、穩定的品質和客戶的隱私是本集團對客戶的承諾。

本集團通過煤礦安全品質標準化建設，發展並形成一整套安全品質管制體系和方法，當中兩座持續生產中的優質焦煤礦分別獲得一級及二級安全質量標準化認證，另一座優質焦煤礦處於基礎建設期暫未獲評級。此等認證保障煤礦生產安全，促進安全生產形勢的穩定好轉。

煤炭品質是本集團穩步發展的基礎，是本集團信譽的保證。加強煤質考核管理，及時傳遞產品指標資訊，既可正常指導生產，又可為產品銷售提供可靠的決策依據。本集團結合國家和行業標準，持續優化《煤炭產品質量考核辦法》，由煤質管理機構進行管理。

本集團制定《銷售保密制度》，規範業務人員不得向外轉借銷售相關的檔案、合同、資料等有關業務資料。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未曾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亦未曾因接獲任何產品及服務方面的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供應鏈管理

合理的採購價格、穩定準時的供應、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具有良好社會責任意識，是本集團於聘用合資格供應商的基本準則。本集團制定《採購管理制度》，於引入新供應商時及定期抽查檢查現有供應商時，引用同一套審核標準。未能滿足審核的供應商，將不會獲得成為合資格供應商的資格。

為確保本集團的採購活動的透明度，提升公平、公開、公正的形象，本集團通過招投標形式進行採購活動，並全程由招投標委員會監督運作。

反貪污

本集團非常重視僱員的職業操守和道德誠信。本集團的《員工守則》、各項管理規定都明確清正廉潔的價值理念和操作指引。本集團特別編製《預防職務犯罪管理辦法》，宣揚反腐倡廉教育、強化權力監督制約、建設預防腐敗體系、發揮紀律約束作用。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國內部門級經理以上人員均簽訂了《領導幹部廉潔履職承諾書》。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把安全生產放到一切工作的首位任務，本著「安全是員工最好的福行，安全是企業最大的效益」的理念，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提升安全生產標準化，加強安監、瓦斯、探放水、機電、運輸「五支隊伍」的建設，強化全員安全培訓，使安全管理更加規範化、系統化，為安全生產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煤礦安全規程》，嚴格落實礦井安全主體責任，認真執行安全操作規程和相關制度規定，跟蹤檢查，從嚴考核，做到了獎懲嚴明。本集團前線員工落實「雙重職能、雙重責任」，並通過安監部門進行專項監督，形成了對安全工作分層次，分維度的管理體系。按照「崗位自律，班組自保、區隊自治」的自主安全管理模式，強化區隊、班組建設，安全基礎得到落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健康與安全(續)

本集團已嚴格按照《煤礦安全規程》有關職業病危害防治，設置專門機構負責煤礦職業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通過配備適當的防護設施和執行合適的防護措施，來保障僱員避免受到職業性危害，並通過群眾監督來保障職業病危害的防治工作。

於本報告期間，國家煤礦安監局對本集團當中兩座持續生產中的優質焦煤礦評定為一級及二級安全質量標準化認證，另一座優質焦煤礦處於基礎建設期暫未獲評級。

本集團曾於二零一七年年報內披露興無煤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發生一宗機電事故，經獨立調查已確認為由於個人違章操作機械不當直接導致。

本集團的環保責任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經營方針的重要議題。本集團制定《環保管理制度》，明確了各級機構和人員於煤礦資源、排污物及資源使用的責任，作為開展環保工作的規劃、預防、治理、統計的指引。《環境管理制度》的制定參考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同時，本集團的排污物排放口已按照國家環保部門安裝線上監察設備，即時監督本集團對環境保護政策的執行力度。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情況。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煤礦資源

本集團通過優化勞動組織，提高採掘工效，精採細回，努力提高資源回採率。本集團於興無煤礦及寨崖底煤礦實現了不停產對接，保證了年度生產任務的完成。本集團於寨崖底煤礦完成了自動化工作面試採，實現了皮帶順槽集控倉人員可以一鍵啟動所有採煤設備。本集團於金家莊煤礦已基本完成下組煤建設，現已進入驗收階段，為後續產量提升提供有效的保障。

排污物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不可避免地產生不同類型的排污物。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通過開展污染防治，最大程度降低營運上對環境的污染。

1. 大氣污染防治

本集團的大氣污染物主要來自服務於本集團的鍋爐系統。本集團已全面實施煙氣脫硫、煙塵防治和鍋爐技術改造，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合資格單位合作，在金家莊煤礦已投入瓦斯氧化熱電聯產項目，為金家莊煤礦實現「綠色開採」、瓦斯「零」排放、並同時解決金家莊煤礦的供熱問題。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地方環保規定調整供熱系統的供熱方式，從燃煤供熱更改為空氣能熱泵供熱，有效地減少大氣污染物的排放。

2. 水污染防治

本集團的水污染物分別來自礦井水及生活污水。本集團已建設礦井水處理站及生活污水處理站，杜絕未經處理的污水直接排放。

3. 固體廢物防治

本集團的固體廢物主要來自井下回採產出的煤矸石。本集團對於無法利用的固體廢物安放於專屬矸石排放場地，並於適當時候進行復墾綠化，改善生態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使用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主要使用電力資源和水資源達到營運目標。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通過開展節能降耗，最大程度優化資源的使用。

1. 電力資源

本集團通過統籌安排、合理調配，強化機電設備的維修、保養和改造，優化了設備的耗電情況。同時，通過調整採掘工作面運輸設備的啟動順序，取消井下無人作業區照明，合理安排避峰用電，杜絕地面辦公場所長明燈，進一步降低電力資源的消耗。

2. 水資源

本集團通過礦井水處理站和生活污水處理站，將礦井水和生活污水進行處理並重複利用，作為井下降塵、清洗設備、綠化環境等用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資源使用(續)

環境責任績效 指標名稱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大氣污染排放		
二氧化硫排放總量(千克)	27,291	42,827
二氧化硫排放密度(毫克/立方米)	28	117
煙塵排放總量(千克)	12,137	29,957
煙塵排放密度(毫克/立方米)	10	91
瓦斯排放總量(萬立方米)	3,787	3,408
水污染排放		
礦井水排放量(萬噸)	164	251
化學需氧量排放密度(毫克/升)	12	13
固體廢物排放		
排矸量(萬噸)	76	73
資源消耗量		
煤炭採區回採率(%)	86%	86%
原焦煤生產綜合能耗(千克標準煤/噸)	4	4
電力消耗量(萬千瓦時)	17,824	16,316
新鮮水消耗量(萬噸)	60	71
污染排放物利用		
瓦斯利用率(%)	55%	46%
礦井水利用率(%)	35%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員工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以人為本的員工責任理念，堅決維護員工合法權益，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積極培育人才，以配合員工及企業的長遠發展。

1. 合法合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大陸相關僱傭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當地適用法律法規。人力資源部亦不斷檢討及修訂內部政策及規定，使企業任何時間均符合最新頒佈及修訂之法律法規。融合國內地區周邊企業及社會環境，執行平等、公正及公開的選人制度，禁止任何歧視及違法、違規用工情況。

2. 薪酬福利

本集團根據員工崗位責任、績效、技能、工作年限、工作環境及人力市場指標綜合考核員工報酬，適當鼓勵能力突出的優秀人才和責任重大、技術含量高的關鍵崗位。本集團設立月度技能激勵工資制度，對擁有特殊操作技能及承擔重大安全責任人員，發放技能和安全管理激勵工資。本集團亦根據不同崗位及工作性質，提供各種激勵性獎勵制度，包括超產獎、安全生產獎、節約獎、達標獎等等。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薪酬福利政策，以確保薪酬水準具競爭力，能夠吸引和保留人才。我們維持完整及有效績效考核系統，包括月度考核及全年進行總考核制度，並根據結果發放績效工資及年度獎金。

福利待遇方面，員工享有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公積金(統稱五險一金)。懷孕員工可按國家規定享有產假、適合法定結婚年齡員工享有婚假、喪親者可有喪假等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員工責任(續)

3. 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致力創造公平、公開及互信的工作環境，在選人、用人政策上，從員工招聘、選拔、培訓、晉升、調職以至離職或退休，皆堅持公平、公正及反對任何以非工作有關歧視條件作考慮。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就業歧視行為，不存在童工、強制勞動等情況；男女同工同酬，維護女性僱員權益，嚴格執行行業部門的規範，女工不從事煤礦井下勞動。

4. 僱員人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大陸僱員人數為5,105人。

5.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宣導建立學習型企業，鼓勵員工不斷提升業務能力和業務素質，宣導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保證企業的持續發展。人力資源部負責管理層面的培訓，安監部培訓中心負責特殊工種培訓，各直屬企業培訓中心全面負責本企業員工崗前培訓、崗位技能培訓、轉崗培訓，形成了三級培訓體系。其中二零一八年組織了全員安全培訓4,323人次，特殊工種培訓356人次、三違培訓119人次，安全生產標準化培訓1,120人次。為了加強人才梯隊建設，本集團二零一八年

組建了三支大學生採煤隊，報到後組織開展了全方位的崗前業務培訓，使大學生採煤隊員工對集團的安全理念、經營理念、員工行為規範等有了相當的瞭解，於二零一八年內，全員輪流前往設備生產廠家學習培訓，瞭解生產設備，累計「走出去」培訓47人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的社會責任

與社區保持和諧的關係，有助於本集團的業務開展。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時，已委託獨立協力廠商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並採取一切可行的措施以降低開展業務時對附近社區和當地居民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積極與社區進行緊密溝通，並成立專責部門與社區居民進行協調。於本報告期間，為確保本集團的採掘計畫得以順利進行，並持續為地區提供就業機會，本集團開展一項採煤沉陷區治理搬遷專案，為社區居民建設新房，改善生活素質。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其報告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供省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及18。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第85頁至第173頁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股息政策

根據董事會批准並採納的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於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須保留足夠儲備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

本公司擬將該財政年度不少於40%的股東應佔純利(股息發放率不少於40%)分派為股息，惟董事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將會考慮本集團多項因素，包括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流動資金狀況、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營運週期、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的其他內外因素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合計將建議之末期股息及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派發之總股息將為每股普通股16.8港仙，相等股息發放率為81%(二零一七年總股息：每股普通股16.5港仙，相等股息發放率為81%)。

董事會報告(續)

股息(續)

待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擬派發的末期股息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星期四)派發。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3頁至第14頁之「主席報告書」及第15頁至第26頁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174頁。

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

股本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列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港幣173,000元。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丁汝才

李少峰

蘇國豪

陳兆強

劉青山

梁順生

常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董燕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辭任)

紀華士#

蔡偉賢#

陳柏林#

羅文鈺#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102(A)條，丁汝才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偉賢先生和羅文鈺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根據細則第93條，常存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股東周年大會。

除梁順生先生由於有其他個人事務及安排而不膺選連任外，所有其他應屆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被股東重選。各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逐一投票表決。詳情可參照有關「建議發行與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續)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包括丁汝才、李少峰、蘇國豪、陳兆強、劉青山、付晶華、陳暉、高新剛、康繼忠、梁偉銘、田鳳發、王冬明、薛康、尹登峰、張治文、張曉軍、張炎軍、張勇超、高向東、蘇志翔#、蘇利平#、楊建全#及祝德伶#。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人員已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

董事的彌償及保險

細則允許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有權就履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的所有虧損或債務自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作為保障。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之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持有之 公司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蘇國豪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075%
陳兆強	實益擁有人	2,680,000	0.051%
紀華士	實益擁有人	700,000	0.013%
蔡偉賢	實益擁有人	20,000	0.000%
陳柏林	實益擁有人	200,000	0.00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導致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本年度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丁汝才	首鋼控股#	煤炭貿易	董事
李少峰	首長國際#	煤炭貿易	董事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實體之董事會，並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克盡己職，對董事會之決策提供舉足輕重之意見，因此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原則與該等實體各自經營本身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及人士於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2,864,490	29.85%	1
富德生命人壽	實益擁有人	1,539,844,306	29.04%	2
蔣錦志先生(「蔣先生」)	受控法團之權益	332,914,000	6.28%	3

附註：

- 按照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首鋼集團透過其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所持的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即首鋼控股(由首鋼集團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5,492,000股公司股份)、King Rich Group(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83,000,000股公司股份)、Prime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鋼控股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20,410,000股公司股份)、首長國際(按照首鋼集團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登記於首長國際之披露表格的資料，其為首鋼集團透過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持有超過50%權益的公司，持有954,000股公司股份)、Fair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由首長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149,089,993股公司股份)、Fine Power Group Limited(由首長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663,918,497股公司股份)，及Ultimate Capital Limited(由首長國際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650,000,000股公司股份)。
- 按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所示資料。
- 按照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於332,914,000股公司股份當中，(i) 125,200,000股公司股份乃透過蔣先生全資擁有的Golden China Master Fund持有；(ii) 74,248,000股公司股份乃透過蔣先生擁有75%權益的Shanghai 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iii) 105,300,000股公司股份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Greenwoods China Alpha Master Fund持有；及(iv) 28,166,000股公司股份由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Greenwoods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有81%權益由Unique Element Corp.持有，而Unique Element Corp.則由蔣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報告(續)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公司股份及／或相關公司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控股股東於重要交易之權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控股股東(按上市規則給予的涵義)。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規定。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了一個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

該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激勵或獎勵彼等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該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即於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因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當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該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當日之十周年)止有效及生效(包括首尾兩日)。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在董事會全權認為將對或曾對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及／或任何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任何諮詢人、顧問、代理人、供應商、客戶和分銷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公司股份數目為530,183,784股，佔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公司股份10%。各承授人於授出日期前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該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之1%。倘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須發出通函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有關人士於授出日期前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日期)所有已獲授及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公司股份：(a)合計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公司股份0.1%；及(b)根據各授出日期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獲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就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要求，始可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本公司關連人士有權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惟通函內須表明其意向。向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有關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董事會可全權釐定購股權之行使期限，惟不得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期起計10年後行使。並無規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釐定該最短期限。

各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該價格不得少於以下之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公司股份載於聯交所日報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公司股份之面值。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接納獲授購股權之代價。提出授予之購股權須於提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並不授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根據此計劃授出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票掛鈎協議

於年內或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公司條例之相關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港幣842,517,000元，其中約港幣450,656,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位最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約71.6%，而向當中最大客戶銷售貨品的收入佔本年度銷售貨品的總收入約24.2%。本集團向五位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8.0%，而向當中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11.8%。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是首鋼集團，首鋼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是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公司股份數目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a)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所記錄之持續關連交易：

(l) 協議日期及名稱：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第二份總協議

交易性質： (i) 向關連人士供應焦煤產品；及
(ii) 向關連人士購買鋼鐵物料

交易訂約各方： (a) 本集團
(b) 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

交易概述及目的： 本集團(i)自二零一零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供應焦煤產品，以及(ii)自二零一五年起於其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鋼鐵物料。由於首長國際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首鋼集團自該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訂立第二份總協議，以監管本集團及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3個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總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的本公司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的本公司通函內作出披露。

年期：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性質(i)	人民幣870,000,000元	人民幣1,310,000,000元	人民幣1,510,000,000元
性質(ii)	人民幣50,000,000元	人民幣52,000,000元	人民幣54,000,000元

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交易金額：

性質(i)	人民幣698,549,000元 (相當於826,384,000港元)
性質(ii)	人民幣3,126,000元 (相當於3,698,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ii) 協議日期及名稱：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租賃協議

交易性質： 租賃由關連人士擁有的物業用作本集團辦公室

交易訂約各方： (a) 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租戶」)
(b) 永運置業有限公司—為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業主」)

交易概述及目的： 本集團一直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目的乃為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屆滿之租賃協議^{附註}續期。董事會認為繼續使用本集團物業為辦公室可節省搬遷成本及相關行政費用，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帶來好處。

租賃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作披露。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租戶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而此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2016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前，首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2.24%權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2016租賃協議訂立時，2016租賃協議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首長國際成為首鋼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首鋼集團自該日起亦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2016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變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2016租賃協議餘下租期最高之全年租金總額(即2,504,000港元)所計算出之各項適用比率均低於5%及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2016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年期： 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一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	---------------------------	---------------------------

	1,252,000港元	3,756,000港元	3,756,000港元
--	-------------	-------------	-------------

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交易金額：

1,252,000港元

(III) 協議日期及名稱：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借款框架協議

交易性質： 向關連人士提供循環信貸貸款

交易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金山能源」)及其附屬公司)(「借款人」)
- (b) 金山能源及/或其附屬公司(「貸款人」)

交易概述及目的： 金山能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訂立借款框架協議可讓本集團向金山能源提供財務資助，以應付其營運及發展需要。

鑒於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現金流量及穩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借款人向貸款人提供該信貸貸款，可使其透過充分利用內部資金、促進資源合理配置及提高資金使用率，整體節省財務成本，同時滿足本集團於其他發展項目之發展與財務需要。

借款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的本公司公告內作披露。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續)

(a) 持續關連交易(續)

年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年度上限： (為每日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七日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六日 止期間
-----------------------	-----------------------------------	---------------------------	---------------------------	--------------------------------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人民幣90,000,000元

協議項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人民幣22,660,000元 (相當於25,606,000港元)

(b) 關連交易

除上述所披露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沒有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包含有關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董事會報告(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段落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及
- (iii) 根據其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關聯人士交易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該等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及須獲股東批准，或該等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或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38。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4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及社會事宜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條文載於本年報第50頁至第6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會於即將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汝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5頁至第17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撮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內詳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審計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如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p> <p>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6及17(a)</p> <p>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來自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的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1,235,000,000港元、7,752,000,000港元及3,235,000,000港元。該等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p> <p>就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將興無、金家莊及寨崖底的相關資產分為最低水平，其中有三個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入，而這些資金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入(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使用使用價值法釐定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該方法在釐定計算所用假設時作出重大判斷。關鍵假設包括長期煤炭價格和貼現率。</p>	<p>我們就管理層對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審查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在其使用價值計算中使用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的構成，以及準備這些預測的過程。我們發現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由公司董事審閱，並與公司董事會批准的預算一致。— 我們讓我們內部評估專家評估所用方法的適當性和一致性，以及所應用的關鍵假設和估計。— 我們評估管理層於預測內所作出主要假設是否合理。就煤炭價格而言，我們將用於預測的長期煤炭價格與市價作比較，並參照行業預測與市場趨勢，評估年度升幅比率。至於貼現率，我們將用於預測中使用的比率與我們關於行內可資比較公司所用的貼現率的研究結果進行基準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減值評估的結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商譽、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

我們關注該範圍是因為餘額的重要性以及評估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包括計算使用價值時所用的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將本年度實際結果與上一年度現金流量預測中包含的金額進行了比較，以考慮管理層的預測質量，我們檢查了管理層是否考慮了本年度的實際結果用以準備本年度的預測。我們詢問管理層了解本年度實際業績與上年度預測出現偏差的原因、證實管理層對我們對市場的了解及貴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有何解釋。我們還檢查了今年的預測中是否考慮了這些相關因素。

根據所執行的程序，我們發現管理層在商譽、採礦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評估中使用的判斷可根據現有證據予以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考慮其他資料。我們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一事實。就此，我們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計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為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有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倘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基準。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 貴集團的審計工作。我們仍須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治理層進行溝通。

根據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我們確定了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的最重要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由於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故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闡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顯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5	3,686,176	3,471,922
銷售成本		(1,785,634)	(1,596,518)
毛利		1,900,542	1,875,40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35,790	123,15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8,621)	(206,63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05,351)	(202,034)
其他營運開支		(6,437)	(23,961)
利息收入		124,445	84,286
財務成本	7	—	(2,2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59)	(368)
除所得稅前溢利	8	1,639,709	1,647,618
所得稅費用	9	(487,781)	(465,034)
年度溢利		1,151,928	1,182,5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85,649)	723,997
將不予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		24,374	155,0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0,653	2,061,6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00,488	1,080,649
非控股權益		51,440	101,935
年度溢利		1,151,928	1,182,5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05,105	1,881,310
非控股權益		(14,452)	180,3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90,653	2,061,64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20.76	20.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609,544	3,171,773
預付租賃款項	15	60,062	50,781
採礦權	16	7,751,953	8,275,967
商譽	17	1,255,559	1,314,56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11,880	13,10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19	654,053	629,67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89,947	584,543
遞延稅項資產	30	22,752	23,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855,750	14,063,540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30,069	195,983
應收貿易賬項	22	669,837	871,004
應收票據	22	1,578,345	1,426,79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319,677	110,777
其他財務資產	23	2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190,029	162,083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5	854,010	1,540,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3,453,325	3,323,659
流動資產總值		7,395,292	7,631,105
總資產		21,251,042	21,694,64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26	834,903	612,507
其他財務負債	27	178,358	178,3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426,081	1,498,03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9	72,228	37,843
應付稅項		357,130	334,660
流動負債總值		2,868,700	2,661,400
流動資產淨值		4,526,592	4,969,70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382,342	19,033,2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606,536	1,657,562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06,536	1,657,562
資產淨值		16,775,806	17,375,68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32	227,157	777,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值		15,384,116	15,934,812
非控股權益		1,391,690	1,440,871
權益總值		16,775,806	17,375,683

第85頁至第17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丁汝才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2(b))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156,959	448,068	401,704	1,068,611	(1,745,157)	604,627	15,934,812	1,440,871	17,375,683
年度溢利	-	-	-	1,100,488	-	-	1,100,488	51,440	1,151,92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19,757)	(519,757)	(65,892)	(585,649)
-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374	-	24,374	-	24,37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00,488	24,374	(519,757)	605,105	(14,452)	590,653
已宣派之二零一七年 特別股息(附註10)	-	-	-	(334,016)	-	-	(334,016)	-	(334,016)
已批准之二零一七年 末期股息(附註10)	-	-	-	(381,732)	-	-	(381,732)	-	(381,732)
已宣派之二零一八年 中期股息(附註10)	-	-	-	(440,053)	-	-	(440,053)	-	(440,053)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34,729)	(34,729)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2b)	-	-	29,191	(29,191)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959	448,068	430,895	984,107	(1,720,783)	84,870	15,384,116	1,391,690	16,775,806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法定儲備 (附註32(a))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2(b))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證券 投資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156,959	448,068	570,393	279,401	(1,900,219)	(35,578)	14,519,024	1,146,669	15,665,693
年度溢利	-	-	-	1,080,649	-	-	1,080,649	101,935	1,182,58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645,599	645,599	78,398	723,997
-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公平值收益	-	-	-	-	155,062	-	155,062	-	155,06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0,649	155,062	645,599	1,881,310	180,333	2,061,643
轉讓山西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金山」)27%股權	-	-	44,120	-	-	(5,394)	38,726	141,095	179,821
回購金山27%股權之責任(附註27)	-	-	(186,138)	-	-	-	(186,138)	-	(186,138)
已批准之二零一六年 末期股息(附註10)	-	-	-	(159,055)	-	-	(159,055)	-	(159,055)
已宣派之二零一七年 中期股息(附註10)	-	-	-	(159,055)	-	-	(159,055)	-	(159,055)
派付予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7,226)	(27,226)
撥款至其他儲備(附註32b)	-	-	(26,671)	26,671	-	-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56,959	448,068	401,704	1,068,611	(1,745,157)	604,627	15,934,812	1,440,871	17,375,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9,709	1,647,618
已作下列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232,613	226,46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5	1,778	1,415
採礦權攤銷	16	153,437	149,603
財務成本		–	2,22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59	368
利息收入		(124,445)	(84,286)
股息收入		(36,624)	(22,1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27	9,7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164	(56,3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898,718	1,874,633
存貨減少		56,976	15,856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55,186)	(225,5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79)	155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19,965	86,3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42,280)	205,446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增加		3,076	3,714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67,890	1,960,629
已支付所得稅		(425,039)	(424,93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1,642,851	1,535,69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913,435)	(445,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505	432
(購置)／贖回其他財務資產之款項		(200,000)	200,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35,337)	(84,54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減少		686,798	489,125
已收利息		105,500	84,602
已收股息		36,624	22,171
投資業務(動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19,345)	266,42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已付財務成本		–	(2,226)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1,135,313)	(315,306)
融資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1,135,313)	(317,5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88,193	1,484,584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23,659	1,794,286
外幣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影響		(58,527)	44,78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3,453,325	3,323,6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6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於年內，本集團之營運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所進行活動之詳情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列值。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捨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註明外，該等政策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以及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1.1中披露。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適用的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除若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附註19)之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有關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會計政策。

2.1.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報告期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於下文附註2.2披露。其他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任何影響，亦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有意於該等變動生效之日起開始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負值補償之預付特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押後或剔除。有關修訂繼續允許提前應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概無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預計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下文載列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變動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區分已獲移除，其將導致於幾乎全部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根據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之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財務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影響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43,686,000港元，見附註37(a)。就此等租賃承擔而言，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約31,844,000港元的租賃承擔為使用權資產及相同金額的租賃負債，而因部份負債列為流動負債，流動資產淨額將減少4,61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本集團採用日期

本集團將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強制採用日期起應用該準則。本集團打算採用簡化過渡方法，並且不會重述首次採用前一年的比較金額。

2.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附註解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財務工具之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處理之條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所持有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規定一致。然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現時有新減值模式規定按照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詳情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財務資產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應收貿易賬項
- 應收票據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各項資產分類修訂其減值方法：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就全部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則使用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予以分類。本集團對不同類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照各自風險特徵應用不同預期虧損率。

倘並無可收回之合理預期，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予以撇銷。並無可收回合理預期之指標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償還計劃。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a)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包括其他財務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其他應收款項採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而減值方法之變動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無就此重列期初虧損撥備。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須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之金額作出調整。新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24。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追溯方法，惟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與客戶合約相關負債的呈列

本集團已更改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若干金額的呈列以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術語：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的客戶墊支重新分類為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 會計政策變動(續)

(b)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與客戶合約相關負債的呈列(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如前呈列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	133,286	133,2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客戶墊支	133,286	(133,286)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	–	133,929	133,9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客戶墊支	133,929	(133,929)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及現金流量概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3 合併和權益會計原則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終止控制權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見附註2.4)。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有需要時作出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有關政策一致。

附屬公司業績及權益中的非控股權益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

(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主體。通常是集團擁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並將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之其他全面收益之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賬內確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已收或應收股息被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3 合併和權益會計原則(續)

(ii) 聯營公司(續)

如本集團以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對其他實體已產生債務或已代其他實體作出付款則作別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未變現交易收益會以集團所持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中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採用權益會計法之被投資方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採用權益會計法計算之投資會根據附註2.10的政策所述對賬面值作減值測試。

(iii) 所有者權益的變化

本集團將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擁有人的交易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導致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之間的調整，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的相對權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取的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均在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者權益的單獨儲備中確認。

當本集團因失去控制權，共同控制權或重大影響而終止合併或權益賬戶時，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將按其公平價值重新計量，並將賬面金額的變動計入損益。該公平價值成為初始賬面金額，以便隨後將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入賬。此外，先前於該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金額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這可能意味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指明/准許的其他類別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3 合併和權益會計原則(續)

(iii) 所有者權益的變化(續)

如果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減少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只有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金額的比例份額在適當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

2.4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是否已收購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被收購業務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
- 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權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先前存在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其於購買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本集團以逐項購買基準，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4 業務合併(續)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兌換日期的現值。所用的貼現率乃該實體的新增借貸利率，即根據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可從獨立金融家獲得同類借貸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財務負債。分類為財務負債的金額其後將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5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總收益或倘該投資於單獨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指派執行董事負責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性決策。執行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2.7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列報貨幣

各本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報，港元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列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終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內確認。倘其與合資格的現金流量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對沖有關或應佔部分國外業務投資淨額，則於權益內遞延。

與借貸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按淨額基準於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列報。

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採用公平值釐定日期之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乃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列報。例如，非貨幣資產(如分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一致的所有海外業務(並非嚴重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之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所呈列的每份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表及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換算)為列報貨幣；及
- 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合併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貸與其他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構成該投資淨額部分的任何借貸，相關的匯兌差額於損益重新歸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經營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實體資產和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7 外幣換算(續)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海外業務時(即出售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涉及失去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如屬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累計貨幣換算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歸屬予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並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累計匯兌差額的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項目直接應計之任何成本。

後續成本只有當其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並且該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才能將其計入資產之賬面價值或作為單獨的一項資產進行確認(如適當)。被替換部分之賬面值不再予以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礦場建築物外，折舊乃按下列年率撥備，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其成本值撇減其估計剩餘價值：

樓宇及廠房	租賃年期或5%，兩者之較短者
開採機器及設備	1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33 $\frac{1}{3}$ %，兩者之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20%至33 $\frac{1}{3}$ %
汽車及運輸設備	10%至25%

礦場建築物之折舊撥備採用總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為耗損基準之生產單位法，將礦場建築物之成本撇銷。

資產估計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估計可使用年期須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建築的直接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資本化之借貸成本。在將資產大致上達致可作擬定用途之活動完成時，該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在建工程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內。直至在建工程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為止前，將不會就在建工程計提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將及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處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淨值，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處置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9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按附註2.4所述計量。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列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出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商譽產生的業務合併中獲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於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5))確認。

(ii) 採礦權

採礦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煤礦之總探明及可能的儲量按生產單位法攤銷。

2.10 非財務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期限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於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就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平值扣除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將按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該現金流入很大程度的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現金產出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財務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期間就撥回減值的可能性進行檢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之財務資產；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現金流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而言，收益及虧損將列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就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投資而言，這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是否已不可撤回地選擇將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本集團只會於其管理債務投資之業務模式改變時方會將該資產重新分類。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財務資產的定期購入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入賬。當本集團從該等財務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及本集團已將擁有權帶來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財務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財務資產的公平值外加(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直接歸屬於收購該財務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在確定具有嵌入衍生工具的財務資產的現金流是否純粹為本金和利息付款時，需從財務資產的整體考慮。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本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分類其所有債務工具：

倘持有資產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終止確認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並連同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呈列。減值虧損於損益表中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iii) 計量(續)

股本工具

本集團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股本投資。倘本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該投資後，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本集團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之權利確立時，則繼續於損益確認該股息付款。

(iv) 減值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對有關其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前瞻性評估。所應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可用年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詳見附註2.2(a)及3.1(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v) 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零年)對本集團持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確認、終止確認及計量要求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一致，因此，除新的減值模型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該模式要求根據上述2.11(iv)中的預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準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應用下列有關減值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呈報期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僅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因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損失事件」)，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件對該項或該組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時，則該財務資產或該組財務資產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1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v) 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會計政策(續)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而言，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之未來信用損失)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款項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例如債務人之信用評級有所改善)相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撥回在損益中確認。

2.12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現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圖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有關財務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值。本集團亦訂有不符合抵銷準則但於某些情況下仍可對銷相關金額之安排(如破產或終止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於出具擔保時確認為財務負債。有關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其後則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釐定的金額；及
- 首次確認的金額減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所確認累計收益金額(如適用)。

財務擔保的公平值釐定為債務工具項下的合約付款與在並無擔保下將須作出的付款之間的淨現金流量之差額之現值，或就承擔責任而可能須付予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2.14 存貨

存貨初步根據成本確認，並於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確認。成本按加權平均法基準計算，倘為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淨價格減作出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5 應收貿易賬項

應收貿易賬項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因出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款項。應收貿易賬項一般60至90天內到期，故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初步按屬無條件之代價金額確認，除非當按公平值確認時含有重大財務元素則作別論。本集團持有應收貿易賬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項會計處理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2，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b)。

2.1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呈列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於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所承受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於財務狀況表內流動負債項下借貸內呈列。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由發行新股或購股權引致之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減少(扣除稅項)。

2.18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該等金額指財政年度結束前就已提供予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的未償付負債。該金額為無抵押，一般於確認後30至180日內支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流動負債，除非付款並非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到期。其最初按其公平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19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於完成及籌備資產以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期間內資本化。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籌備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

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支銷。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為基於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即期應課稅收入(由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的應付稅項。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作出悉數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步獲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於業務合併以外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而於交易時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亦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於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應用的稅率而釐定。

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金額以動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異的時間及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及稅基的暫時差異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付與同一稅務機關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倘實體擁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結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付負債時，則流動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但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1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為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內悉數結算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

僱員應享年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報告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計提撥備。

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等非累計補償假期僅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福利

僱員的退休福利乃透過定額供款計劃提供。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於香港所有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經營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

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本集團根據此等計劃之責任限於應付之固定百分比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員透過「二零一二年計劃」以及僱員股份計劃、行政人員短期獎勵計劃及股份升值獲提供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福利。有關該計劃的資料載於附註33。

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而權益相應增加。將予支銷的總額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和實體之僱員於特定時間內留任)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或在一段指定期間內持有股份)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即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期間)確認。於各期間結算日，實體根據非市場性質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估計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如有)的影響將於損益內確認，並就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3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將很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且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算時會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日後之經營虧損確認任何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是否需要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乃經考慮整體責任類別後釐定。即使就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出現資源流出之可能性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按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預期須償付現有責任的支出的最佳估計的現值計量。用於釐定現值的折現率為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利率。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4 收益確認

銷售貨品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之條款與適用於合約之法律規定。

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倘本集團履約過程中：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且消耗之所有利益；
- 產生和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如本集團執行)；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之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4 收益確認(續)

銷售貨品(續)

倘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義務之進度確認收益。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點確認。

本集團從事焦炭開採、焦炭產品之生產和銷售。收益於某一時間點將產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即產品交付予客戶之時，且當中並無尚未履行的義務影響客戶對產品的驗收。貨品付運於當產品運往指定地點，已將產品過期及損失的風險轉移給客戶，或客戶已按照銷售合同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符合所有驗收準則。

當產品交付前已從客戶收取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當產品交付並驗收後，則可確認應收款項，而此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原因為在到期付款前只須待時間推移。

2.25 利息收入

來自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

利息收入乃呈列為財務收入，而其乃自持有作現金管理目的之財務資產賺取。

利息收入乃就財務資產之賬面總額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乃應用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扣除虧損撥備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6 股息收入

股息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收取。股息乃於收取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即使股息自收購前溢利繳付亦當如是，除非股息明確地指收回一項投資部分成本。在此情況下，倘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投資有關，則股息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然而，該投資須因而接受減值測試。

2.27 每股盈利

(i)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方法為：

-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不包括普通股以外之任何支付權益成本

除以於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並就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紅利元素作出調整，且當中並不包括庫存股份。

(ii)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釐定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之數字，以計及：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有關之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之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則將為已發行之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之撮要(續)

2.28 租賃

如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持有租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起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平值或(倘屬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入賬。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短期及長期應付款項內。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約期內在損益扣除，以便就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倘無法合理確定本集團於租賃期結束時將取得擁有權，則根據融資租賃購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的間較短者進行折舊。

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未有轉讓至本集團(作為承租組人)的租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附註37(a))。經營租賃付款(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優惠)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扣除。

2.29 股息分派

須就任何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尚未分派之股息作出具有適當授權且不再由實體全權決定之撥備。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面臨各種來自經營及投資活動之各種財務風險，例如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本集團並無明文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制訂措施以管理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變動。一般而言，本集團採取保守之風險管理策略。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市場風險維持於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以進行對沖。本集團面對最重大之財務風險闡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及投資，大多數交易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列示及結算。由於其以與該等交易有關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相同之幣值列示，因而於中國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並未識別出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以人民幣、美元及澳元列示之財務資產。

為減低本集團其他外匯風險，外幣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監察。外幣列示財務資產(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以千港元列示			以千港元列示		
	澳元	美元	人民幣	澳元	美元	人民幣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483,407	-	-	448,995	-	-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代價款	-	-	178,358	-	-	178,358
- 應收利息	175	28,025	10,991	38	18,117	2,07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722,772	131,238	-	1,540,808	-
現金及銀行結餘	38,666	1,876,877	781,443	20,026	1,975,671	375,213
整體風險淨額	522,248	2,627,674	1,102,030	469,059	3,534,596	555,6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有關本集團以美元列示之財務資產之敏感度分析並無予以披露，原因為董事認為有關敏感度分析並無提供額外價值，理由是美元／港元匯率於結算日之變動並不重大。下表顯示因應外幣匯率(就此，本集團於結算日有重大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本集團年度溢利及權益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度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之 影響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對年度 溢利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之 影響 千港元
澳元	+5%	1,942	24,283	+5%	1,003	22,713
澳元	-5%	(1,942)	(24,283)	-5%	(1,003)	(22,713)
人民幣	+5%	55,337	-	+5%	28,455	-
人民幣	-5%	(55,337)	-	-5%	(28,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主要面對之利率風險主要與其他財務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有關，而相關之利率及條款分別於附註23、24及25披露。

下表顯示年度除所得稅後溢利／虧損對利率+25點子及-25點子(二零一七年：+25點子及-25點子)之敏感度，乃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計算。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倘利率上升25點子(二零一七年：25點子) 年度溢利增加	1,879	1,812
倘利率下降25點子(二零一七年：25點子) 年度溢利減少	1,879	1,812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與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會由於市場價格變動(利率或外幣匯率變動除外)而波動之風險有關。本集團之其他價格風險乃因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之上市股本投資所致(附註19)。管理層透過維持具有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此風險。

對於上市之股本證券，香港恒生指數及澳洲所有普通股指數(All Ordinary Index)於二零一八年之平均波幅分別為19.79%及11.35%(二零一七年：15.76%及11.96%)。倘該等證券所報股價按該幅度上升或下降，則本集團權益內之證券投資儲備將增加或減少約88,63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19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i) 風險管理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集團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並進行信用審批。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量並按客戶設定信用額度。本集團每年對客戶的信用限額進行一次覆核且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逾期債權。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承擔的信用風險已經大為降低。

本集團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風險均屬極微，因該等資金分別存於香港及中國之主要銀行。

(ii)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減值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評估。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就全部應收貿易賬項則使用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為計量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項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予以分類。預期虧損率乃按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三十六個月期間銷售的付款情況及於本期間內出現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為基準計算，並對過往虧損率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個別評估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總值及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賬面總值	217,453	227,847
可使用年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	(217,453)	(227,847)
賬面淨值	-	-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共同評估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總值及減值虧損撥備：

賬齡類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可使用 年期內的 預期信 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1至3個月	0.00%	382,432	-	382,432
4至6個月	0.00%	287,405	-	287,405
		669,837	-	669,837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最近並無違約記錄，且來自共同評估應收貿易賬項之預期虧損影響輕微，故預期信貸虧損近乎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財務資產減值(續)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呈列為「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倘應收貿易賬項未能收回，乃與應收貿易賬項之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早前撇銷之金額乃計入相同項目內。

管理層已評估並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票據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計提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相同)。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與本集團無法履行其財務負債相關責任之風險有關。本集團面對償付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融資責任以及其現金流量管理有關之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目標為將流動資產及資金承擔維持於合適水平，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謹慎監察潛在投資及現金流出預期付款，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按日監察其流動資金需要。另每月釐定為期360日之長期流動資金需要。

本集團主要維持現金以應付未來30日期間之流動資金所需，並將於認定潛在投資時考慮為長期流動資金需要籌集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日期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報告日期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34,903	834,903	834,903
其他財務負債	178,358	191,808	191,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7,518	807,518	807,51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2,228	72,228	72,228
	1,893,007	1,906,457	1,906,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賬面值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612,507	612,507	612,507
其他財務負債	178,358	191,808	191,8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3,497	803,497	803,49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37,843	37,843	37,843
	<u>1,632,205</u>	<u>1,645,655</u>	<u>1,645,655</u>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管理資本目的為：

- (a) 確保本集團繼續有能力以持續基準經營，以繼續向其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
- (b) 支持本集團之營運及增長；及
- (c) 提供資金以加強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和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權益持有人的回報。檢討資本架構時，會考慮本集團日後之資金需要及資本效益、當時及預期盈利能力、預測經營現金流量、預測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有關本集團股息政策之詳情於董事會報告「股息政策」一節中披露。就資本管理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將總權益(包括其儲備)視為資本為16,775,80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375,683,000港元)。

本集團按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淨債務界定為債務總額加上非應計擬派股息，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調整後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並減去非應計擬派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的策略是將債務淨額對經調整資本之比率維持在最低水平。為了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向股東退還資本、籌集新的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及本集團之經調整現金狀況為3,856,6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48,719,000港元)。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限於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提供財務工具根據公平值級別按公平值列賬之分析：

- 第1層： 相同資產及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作調整)；
- 第2層： 就資產或負債而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推衍)可觀察的資料輸入(不包括第1層所包含的報價)；及
- 第3層： 並非根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而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輸入(無法觀察的資料輸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各項財務資產整體所應歸入的公平值架構內的層次，應基於對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次資料輸入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乃劃分為以下的公平值架構：

		二零一八年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3(a)	654,053	—	—	654,05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3(b)	—	—	—	—
		654,053	—	—	654,053

		二零一七年			
	附註	第1層 千港元	第2層 千港元	第3層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財務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	3.3(a)	629,679	—	—	629,679
— 非上市股本證券	3.3(b)	—	—	—	—
		629,679	—	—	629,679

於該兩年期間內，級別之間概無資產轉移。

用於計量公平值之方法及估值技術與以往報告期間相比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a) 上市股本證券

上市股本證券乃以澳元及港元計值。公平值乃參考有關證券於結算日之報價而釐定，並且以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貨外幣匯率換算(如適用)。

(b) 非上市股本證券

包含在第3層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接近零。

不按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財務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財務負債。

由於其短期性質，該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接近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等同相關實際結果。很可能導致需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4.1 非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藉分析可能導致本集團資產減值之情形評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採礦權之減值。如發現減值跡象，則須評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在評估可收回金額計算使用價值時，需就未來事件作出多項不可確定之重要估計及假設，其可能與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於作出有關重要估計及判斷時，董事考慮主要根據於結算日當時市況及合適之市場及貼現率作出之假設。有關估計會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之實際交易作出比較。

4.2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9所述之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有任何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此計算需要就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預測之時間範圍及合適貼現率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計算現值。於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對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件及狀況有關，而實際結果或會不同，並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商譽之賬面值須作出大幅調整。釐定合適之貼現率涉及估計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之合適調整。此外，由於已推斷出超過5年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乎2至30年不等，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17(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採礦權攤銷

採礦權採用生產單位法就煤礦估計總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攤銷。本集團每年評估煤礦之估計儲量。然而，本集團所持採礦權之許可證期限介乎2至30年，較本集團估計之煤礦可使用年期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倘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有關差異將影響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攤銷。

本集團煤炭儲量之工程估計涉及工程師在編製該等資料時作出之主觀判斷，而儲量乃按中國有關當局制訂之國家標準估計。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的估計涉及主觀判斷和假設，這些因素是一系列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所必需的，因此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僅為概約值。於就探明及可能的煤炭儲量作出估計過程中將考慮近期之生產和技術資料，而此等資料將定期更新。此外，技術估計存在固有的不精確性。如過往之估計出現重大改變，將須於未來期間對攤銷作出調整。

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附註1披露。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在特定時間確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焦煤產品的銷售價值。收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原焦煤銷售	592,720	629,971
精焦煤銷售	3,093,456	2,841,951
	3,686,176	3,471,9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執行董事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決定本集團業務部門資源分配及審閱該等部門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劃分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報告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門，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劃分。本集團劃分一個呈報分部如下：

焦煤開採： 於中國開採及勘探煤炭資源以及生產原焦煤及精焦煤

執行董事視本集團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並據此審閱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執行董事主要使用除所得稅前溢利來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對外客戶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財務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如下：

	對外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主要市場				
中國	3,686,176	3,471,922	13,178,829	13,410,306
香港	—	—	116	434
	3,686,176	3,471,922	13,178,945	13,410,740

客戶地區乃按交付貨品之地點釐定，而非流動資產地區乃按資產之實際所在地釐定。

於年內，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前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892,739,000港元、826,383,000港元及471,557,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24%、22%及13%。於去年，來自本集團焦煤開採分部前三名客戶之收益分別為627,198,000港元、793,389,000港元及892,213,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收益18%、23%及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36,624	22,171
出售報廢產品之收入	26,579	44,620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8,164)	56,364
其他	751	—
	35,790	123,155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費用	—	2,2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借貸成本已撥充資本。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1,550	1,575
— 其他服務	542	475
銷售存貨成本	1,785,634	1,596,518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5)	1,778	1,415
— 採礦權(附註16)	153,437	149,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232,613	226,4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611,816	543,595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租金	7,725	7,3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27	9,75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本年度	463,525	511,6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3)	(2,532)
遞延稅項(附註30)		
－本年度	25,009	(44,071)
	487,781	465,034

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未有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有關外資企業之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若干均於中國成立之主要營運的附屬公司(即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興無」)、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金家莊」)及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寨崖底」))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均為25%。

本集團亦須就由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直接擁有之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二零一七年：5%)之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費用(續)

所得稅費用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溢利調節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9,709	1,647,618
按所屬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390,304	399,10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1,063	6,97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552)	(23,713)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26,305	9,998
本集團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繳納5%預扣稅之影響	65,414	75,19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53)	(2,532)
所得稅費用	487,781	465,034

10.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二零一七年：無)	334,016	—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3港仙)	381,732	159,055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港仙(二零一七年：3港仙)	440,053	159,055
	1,155,801	318,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息(續)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5港仙，合共450,656,000港元。該末期股息須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2港仙及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3港仙，合共715,748,000港元。該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支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及宣派之特別股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確認為負債。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用作釐定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1,100,488	1,080,649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301,837	5,301,837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1,100,4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80,649,000港元)及上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20.76港仙(二零一七年：20.38港仙)。

自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力的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510,025	483,857
(回撥)／撥備未動用年假	(29)	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820	59,673
	611,816	543,595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丁汝才先生	-	2,790	-	18	2,808	-	3,120	-	18	3,138
李少峰先生	-	5,400	-	18	5,418	-	5,400	-	18	5,418
蘇國豪先生	-	3,000	500	263	3,763	-	3,000	1,250	319	4,569
陳兆強先生	-	2,640	880	176	3,696	-	2,640	1,100	187	3,927
劉青山先生	-	2,400	800	160	3,360	-	2,400	1,000	170	3,570
非執行董事										
梁順生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常存女士*	210	-	-	-	210	-	-	-	-	-
董燕生先生*	210	-	-	-	210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紀華士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蔡偉賢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陳柏林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羅文鈺先生	420	-	-	-	420	420	-	-	-	420
	2,520	16,230	2,180	635	21,565	2,520	16,560	3,350	712	23,142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獲委任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退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董事酬金(續)

於年內，董事會主席丁汝才先生自願放棄彼之部份薪金3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

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於年內，並無就董事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無)。該等實物福利之詳情，包括授出購股權之主要條款及數目乃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五名最高酬金人員

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人員全部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已於上文之分析中反映。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已載於上述之分析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及廠房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礦場建築物 千港元	開採機器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 運輸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421,429	688,531	848,859	1,301,036	2,965	105,685	57,044	4,425,549
累計折舊	(449,746)	-	(167,287)	(729,726)	(2,965)	(95,986)	(50,634)	(1,496,344)
累計減值虧損	(107,964)	-	(40,134)	(40,134)	-	-	-	(188,232)
賬面淨值	863,719	688,531	641,438	531,176	-	9,699	6,410	2,740,973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63,719	688,531	641,438	531,176	-	9,699	6,410	2,740,973
匯兌差異	55,414	51,598	43,580	35,735	-	590	390	187,307
添置	-	352,511	-	122,621	-	2,227	2,790	480,149
轉撥	27,112	(108,431)	71,697	9,622	-	-	-	-
出售	-	-	-	(10,068)	-	(13)	(109)	(10,190)
折舊(附註8)	(74,437)	-	(36,657)	(108,338)	-	(4,466)	(2,568)	(226,466)
年終賬面淨值	871,808	984,209	720,058	580,748	-	8,037	6,913	3,171,77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41,531	984,209	978,822	1,492,519	2,965	114,946	61,319	5,176,311
累計折舊	(554,562)	-	(215,954)	(868,961)	(2,965)	(106,909)	(54,406)	(1,803,757)
累計減值虧損	(115,161)	-	(42,810)	(42,810)	-	-	-	(200,781)
賬面淨值	871,808	984,209	720,058	580,748	-	8,037	6,913	3,171,7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71,808	984,209	720,058	580,748	-	8,037	6,913	3,171,773
匯兌差異	(38,371)	(65,970)	(31,456)	(34,919)	-	(450)	(323)	(171,489)
添置	838	545,318	6,425	286,737	-	4,462	2,025	845,805
轉撥	56,901	(74,779)	-	17,878	-	-	-	-
出售	(1,672)	-	(748)	(1,486)	-	(6)	(20)	(3,932)
折舊(附註8)	(76,870)	-	(36,592)	(114,909)	-	(2,419)	(1,823)	(232,613)
年終賬面淨值	812,634	1,388,778	657,687	734,049	-	9,624	6,772	3,609,5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525,188	1,388,778	938,096	1,711,572	2,965	113,872	60,173	5,740,644
累計折舊	(602,645)	-	(239,552)	(936,666)	(2,965)	(104,248)	(53,401)	(1,939,477)
累計減值虧損	(109,909)	-	(40,857)	(40,857)	-	-	-	(191,623)
賬面淨值	812,634	1,388,778	657,687	734,049	-	9,624	6,772	3,609,5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在為若干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3,890,000元(相當於128,69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2,788,000元(相當於145,381,000港元))之樓宇申請房屋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取得有關樓宇之使用權。

15.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按經營租賃支付之預付租賃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50,781	48,965
添置	13,919	—
攤銷(附註8)	(1,778)	(1,415)
匯兌差異	(2,860)	3,231
年終賬面淨值	60,062	50,781

於年內，攤銷開支1,7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15,000港元)已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採礦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8,275,967	7,902,244
攤銷(附註8)	(153,437)	(149,603)
匯兌差異	(370,577)	523,326
年終賬面淨值	7,751,953	8,275,967
賬面總值	10,655,617	11,164,824
累計攤銷	(2,242,166)	(2,195,748)
累計減值虧損	(661,498)	(693,109)
賬面淨值	7,751,953	8,275,967

按照根據中國相關準則編製之勘探報告，採礦權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30年至42年。

於年內，攤銷開支153,43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60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初賬面淨值	1,314,569	1,233,703
匯兌差異	(59,010)	80,866
年終賬面淨值	1,255,559	1,314,569
賬面總值	2,147,708	2,206,718
累計減值虧損	(892,149)	(892,149)
賬面淨值	1,255,559	1,314,569

(a)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之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興無	716,003	750,219
金家莊	—	—
寨崖底	518,845	543,639
金山	20,711	20,7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1,255,559	1,314,56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七年：無)。

誠如附註4.2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釐定，彼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續)

(a) 商譽減值測試(續)

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可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現金產生單位持有風險之評估之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

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以編製之五年財務預算而預測，五年期間以後之現金流量使用下列穩定百分比增長率推算。

本集團持有之採礦權許可證期限介於2至30年，較本集團估算之煤礦預計可使用年限為短，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繼續以最低費用向有關當局重續採礦權許可證。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增長率	-4.13%至2%	-14.4%至3%
貼現率	13.40%	12.88%

管理層採用的年增長率與行業報告中估計的增長率一致，並不超過長期煤炭價格的增長率。管理層使用的貼現率是能夠反映相關資產組特定風險和資產組合併的稅前利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認為任何上述關鍵假設的任何合理可預見的變動均不會導致商譽的賬面金額超過可收回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107	12,641
應佔虧損	(659)	(368)
匯兌差異	(568)	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80	13,107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呂梁晉煜倉儲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提供煤炭儲存服務	人民幣42,000,000元	35%	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29,279	32,367
流動資產	1,333	1,520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3,564)	(3,668)
資產淨值	27,048	30,2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354	1,009
年度虧損	(1,877)	(1,048)
其他全面收益	(1,294)	1,930
全面收益總額	(3,171)	88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 於澳洲上市(附註(a))	483,407	448,995
— 於香港上市(附註(b))	170,646	180,684
	654,053	629,679
非上市股本權益(附註(c))	—	—
	654,053	629,679

附註：

- (a) 此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澳洲證交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ount Gibson」)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Mount Gibson 14.52%(二零一七年：14.94%)權益，而於Mount Gibson投資之公平值為483,4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48,995,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澳洲證交所以澳元計值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收益34,4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7,816,000港元)。

- (b) 此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直接持有亞太資源17.65%(二零一七年：18.03%)權益，而於亞太資源投資之公平值為170,6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0,684,000港元)，即參照當日於聯交所以港元計值之收市價釐定之市值。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證券投資儲備確認公平值虧損10,0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公平值收益27,246,000港元)。

- (c) 此為於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公司之7%(二零一七年：7%)股本投資之成本。由於該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停止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該項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約8,890,000港元。

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附註3.3所述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		
轉讓金山27%股本權益應收代價款(附註27)	–	178,358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按金	159,194	166,801
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288,099	180,76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	42,654	58,623
	489,947	584,543
流動		
轉讓金山27%股本權益應收代價款(附註27)	178,358	–
預付款項	74,326	65,363
應收利息	39,200	20,2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7,793	25,159
	319,677	110,777

21. 存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配件及消耗品	72,713	92,174
焦煤	57,356	103,809
	130,069	195,98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887,290	1,098,851
減：減值虧損撥備	(217,453)	(227,847)
	669,837	871,004
應收票據	1,578,345	1,426,791
	2,248,182	2,297,795

應收貿易賬項信貸期一般介乎60至90日(二零一七年：60至90日)，並無收取任何利息。應收票據於一年內到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人民幣292,531,000元(相當於330,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之款項，已作為應付票據人民幣290,878,000元(相當於328,69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附註26)之抵押。

本集團背書其若干具有全面追溯權之應收票據予債權人。倘欠債人拖欠款項，本集團須向債權人支付被拖欠金額。因此，本集團就背書應收票據承受信貸虧損及延遲還款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該背書交易並不符合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規定，因為本集團仍然保留背書應收票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人民幣122,622,000元(相當於138,5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3,152,000元(相當於157,652,000港元))繼續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即使該等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背書交易之所得款項列為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直至該等應收票據被收回或本集團結清債權人承受之任何虧損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貿易債權人及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2,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附註26)及人民幣103,122,000元(相當於116,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960,000元(相當於127,825,000港元))(附註28)。

由於應收票據已合法轉讓予債權人，本集團並無權力決定該等應收票據之處置方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編製之應收貿易賬項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382,432	686,665
4至6個月	287,405	6,106
7至12個月	—	178,233
超過1年	—	—
	669,837	871,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並就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使用終身預期虧損撥備。附註3.1(b)提供了有關計算撥備的詳細信息。

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該金額的回收率較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

應收貿易賬項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27,847	213,605
匯兌差異	(10,394)	14,2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7,453	227,847

23. 其他財務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641,000美元(相當於200,000,000港元)之其他財務資產為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六日到期之4.25厘一年期票息保證債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6,752,000元(相當於188,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均以人民幣計值，並作為人民幣166,752,000元(相當於188,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附註26)之應付票據之抵押。

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其公平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銀行定期存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22,027	862,452
銀行定期存款	3,985,308	4,002,0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07,335	4,864,467
減：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54,010)	(1,540,8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3,325	3,323,659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息賺取利息。於年內，原存款期為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為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按相關定期存款年利率介乎0.15%至5.15%(二零一七年：0.14%至6.70%)賺取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金金額為715,8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27,421,000港元)存放位於中國的銀行所開立之銀行賬戶，而資金匯款須受外匯管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317,726	319,690
應付票據	517,177	292,817
	834,903	612,507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予介乎30至180日(二零一七年:30至180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項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1至3個月	231,896	217,579
4至6個月	47,123	58,804
7至12個月	16,211	17,617
超過1年	22,496	25,690
	317,726	319,69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57,629,000元(相當於517,1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47,312,000元(相當於292,817,000港元))以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66,752,000元(相當於188,43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5,820,000元(相當於160,811,000港元))(附註24)及應收票據人民幣292,531,000元(相當於330,5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992,000元(相當於132,599,000港元))(附註22)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項包括人民幣19,500,000元(相當於22,03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192,000元(相當於29,827,000港元))的結餘指已為貿易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附註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轉讓人」)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受讓人」)訂立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當於186,138,000港元)轉讓金山27%股本權益。此外，轉讓人向受讓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在若干條件下以相同代價人民幣162,000,000元加上上限利息人民幣20,000,000元回購金山27%股本權益。

向受讓人轉讓金山27%股本權益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該變動不會導致本集團喪失金山之控制權且金山於結算日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文所披露向受讓人回購購股權產生之財務負債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回購責任現值為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當於178,3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2,000,000元(相當於178,358,000港元))，在初始確認時，該財務負債列為即期負債，並相應於其他儲備減少。

28.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33,929	—
客戶墊支	—	133,286
應計工資、薪金、花紅及員工福利	113,778	176,446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工程款項	284,217	195,715
應付背書應收票據	116,528	127,825
其他應計費用	214,082	189,392
其他應付徵稅	370,856	384,803
其他應付款項	183,252	282,222
應付其他人士款項	9,439	8,343
	1,426,081	1,498,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人民幣103,122,000元(相當於116,5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7,960,000元(相當於127,825,000港元))(附註22)的結餘指已為其他債權人背書之應收票據，該等應收票據並不符合有關取消確認之規定。相應之財務資產已列入應收票據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確認包括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餘額133,28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994,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於一年或一年以內交付貨品以履行該等合約負債的剩餘履約責任。本集團採用實用的手法，並未有披露與剩餘履約責任相關的信息。

2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如下：

	可扣減暫時差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3,121	21,016
匯兌差異	(1,087)	1,418
計入損益(附註9)	718	6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2	23,1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預扣稅 千港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以及 採礦權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附註)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592	1,512,545	72,449	1,595,586
匯兌差異	1,254	100,261	3,845	105,360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23,463	(24,652)	(42,195)	(43,384)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5,309	1,588,154	34,099	1,657,562
匯兌差異	(2,577)	(71,332)	(2,844)	(76,753)
扣除／(計入)損益(附註9)	21,542	(24,583)	28,768	25,72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274	1,492,239	60,023	1,606,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附註：根據中國政府若干規例之變動，本集團須預留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統稱「採礦基金」)。由於該等金額於預留時可予扣稅但就會計而言僅於動用時須予列支，故就稅務而言，在預留多出之費用時會記入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未能肯定有否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及以供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就來自於香港和中國註冊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下列各項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564	1,911
稅項虧損	563,970	458,804
	564,534	460,715

本集團有約156,12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4,325,000港元)之稅項虧損將於三至五年(二零一七年：四至五年)內到期，另有可無限期用作抵扣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約407,8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84,47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1,837	5,301,837	15,156,959	15,156,959

32. 儲備

(a)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會計規例編製提撥10%之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法定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之50%為止。該儲備可用作扣減任何虧損或撥充實繳資本。

(b) 其他儲備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在柳林省之通知(柳財字[2005]35號)以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發出的《財務部關於印發企業會計準則解釋第3號的通知》(財會[2009]8號)，從事煤礦業務之企業必須以煤炭產量按固定比率計提維簡費，安全費和其他具有類似性質的費用。此等費用計入相關生產成本及專項儲備內。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時，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未動用之基金已撥回相關生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儲備(續)

(c)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508,019	508,019
年度溢利	974,386	974,386
已批准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159,055)	(159,055)
已宣派之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	(159,055)	(159,05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64,295	1,164,295
年度溢利	834,023	834,023
已宣派之二零一七年特別股息	(334,016)	(334,016)
已批准之二零一七年年末期股息	(381,732)	(381,732)
已宣派之二零一八年年中期股息	(440,053)	(440,0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2,517	842,517

33.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股東採納了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自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本公司並沒有授出任何購股權。因悉數行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最高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為530,183,784股，佔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已發行股份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是專為回報及向指定類別之參與者提供獎勵以及加強本集團與彼等之間之業務關係而設。該等指定類別之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及董事。

按二零一二年計劃，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三者之最高者。每名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承授人須就獲授購股權支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一般可由授出日期起至董事釐定之日期為止行使，但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可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彼等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超過0.1%（根據授出日之數目計算）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於每個授出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主要條款之詳情乃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內，概無行使、授出及註銷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4	9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5	120,456	120,4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002,459	12,446,7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123,009	12,567,29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901,047	1,441,1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859	12,728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415,128	588,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84,795	1,895,609
流動資產總值		3,121,829	3,938,006
總資產		16,244,838	16,505,305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8,342	159,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020	24,091
流動負債總值		245,362	184,051
流動資產淨值		2,876,467	3,753,955
資產淨值		15,999,476	16,321,254
權益			
股本	31	15,156,959	15,156,959
儲備	32(c)	842,517	1,164,295
總權益		15,999,476	16,321,25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代表簽署：

丁汝才
董事

李少峰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興無*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 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0,000,000元	88%	88%
金家莊*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 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374,000,000元	65%	65%
寨崖底*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開採、生產及 銷售煤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00,000,000元	95%	95%
金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投資控股、 生產及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600,000,000元	67%	67%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聯山」)*	中國，有限公司	於中國從事生產及 銷售煤產品	註冊資本 人民幣330,000,000元	44%	44%
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提供管理及 投資業務	100港元	100%	100%
福輝珠寶金行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為本集團(香港) 提供投資業務	2,000,000港元	100%	100%
興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金家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寨崖底(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定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實際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首鋼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Jade Green Investments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hechoice Financ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Worldman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Gumpert Industr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福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Maxeas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True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益富有限公司	薩摩亞，有限公司	於香港從事投資控股	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1股	100%	100%

*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資料。下文呈列的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公司間抵銷前金額。

二零一八年

	金家莊 千港元	興無 千港元	寨崖底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35%	12.25%	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614,103	1,845,075	1,904,427
非流動資產	5,097,676	4,414,782	4,246,528
流動負債	1,866,510	1,933,858	1,819,520
非流動負債	434,397	669,459	448,407
資產淨值	3,410,872	3,656,540	3,883,028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92,494	134,575	127,18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70,916	1,928,867	2,337,691
年度溢利	13,044	520,546	752,548
全面收益總額	49,692	19,598	32,019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虧損)/溢利	(40,917)	61,393	37,99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117,176	34,729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389,159	560,614	671,201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504,160)	(247,799)	(155,133)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	(118,300)	(567,5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非控股權益(續)

二零一七年

	金家莊 千港元	興無 千港元	寨崖底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比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12.25%	5%
流動資產	711,489	1,222,645	1,658,053
非流動資產	4,901,796	4,492,077	4,418,491
流動負債	1,595,444	1,369,652	1,594,057
非流動負債	463,816	711,134	482,612
資產淨值	3,554,025	3,633,936	3,999,875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858,820	196,839	130,003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838,391	1,714,383	1,868,705
年度溢利	309,502	532,698	604,870
全面收益總額	520,346	771,782	853,523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溢利	11,151	62,359	30,23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278,587	27,226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599,611	475,419	765,58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231,573)	(144,843)	(103,294)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1,061)	(272,228)	(239,801)

於年內，聯山擁有為數87,5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4,426,000港元)之56%(二零一七年：56%)重大非控股權益。由於聯山尚未開業及其現金流和損益項目對本集團至為微小，因此聯山之財務資料概要沒有於上述作出呈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山之非流資產為262,4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4,936,000港元)，淨資產為240,77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0,427,000港元)。

於年內，金山擁有為數149,88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0,784,000港元)33%(二零一七年：33%)之重大非控股權益。由於金山尚未開業及其現金流和損益項目對本集團至為微小，因此金山之財務資料概要沒有於上述作出呈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山之非流動資產為565,42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17,494,000港元)，淨資產為482,3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3,39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金山及聯山概無向非控股權益支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承擔

(a)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須於日後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23	6,4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2,821	14,558
超過五年	24,842	28,403
	43,686	49,4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其他資產，首次租賃期介乎2至34年，無權選擇於屆滿日或本集團與各業主相互協定之日期重續租賃及重新磋商年期。租賃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b)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承擔：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94,767	216,566
— 可能進行之採礦項目之勘查及設計費用	8,452	8,856
	203,219	225,4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關聯人士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另有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集團公司(統稱「首鋼集團」)出售826,38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93,389,000港元)之精焦煤，其中全部(二零一七年：32,860,000港元)為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付首鋼集團款項分別為429,5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1,938,000港元)及4,0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237,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集團採購材料3,6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01,000港元)，其中全部(二零一七年：無)為關連交易。
- (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控股(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首長國際」)之主要股東)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租金開支3,75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56,000港元)，其中1,25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為關連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結清。
- (i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首鋼控股支付管理及顧問費1,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結清。
- (v)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長國際支付5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60,000港元)之管理費及公司秘書服務費用。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款項仍未結清。
- (vi) 於年內，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已於附註13披露。

(i)至(v)中的所有交易均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與關聯方協商。

有關載列於以上(iv)至(vi)之交易乃持續關連交易／關連交易，惟該交易獲豁免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及獲股東批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按類別劃分之財務資產及負債概要

下表呈列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公平值概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財務資產	654,053	629,6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194	345,159
	813,247	974,838
流動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 應收貿易賬項	669,837	871,004
— 應收票據	1,578,345	1,426,791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5,351	45,414
— 其他財務資產	200,000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90,029	162,083
— 原存款期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854,010	1,540,808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53,325	3,323,659
	7,190,897	7,369,759
總額	8,004,144	8,344,597
流動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	834,903	612,507
— 其他財務負債	178,358	178,35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07,518	803,497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2,228	37,843
	1,893,007	1,632,205

五年財務摘要

本五年財務摘要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源自該等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於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如適用)時重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就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披露的其他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四年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就該五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交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等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項，也沒有載列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3,686,176	3,471,922	1,809,885	1,996,629	3,254,8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100,488	1,080,649	111,795	(416,471)	(425,302)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1,251,042	21,694,645	19,104,456	20,727,669	23,999,978
總負債	(4,475,236)	(4,318,962)	(3,438,763)	(3,683,389)	(4,430,378)
資產淨值	16,775,806	17,375,683	15,665,693	17,044,280	19,569,600
非控股權益	(1,391,690)	(1,440,871)	(1,146,669)	(1,253,165)	(1,643,0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384,116	15,934,812	14,519,024	15,791,115	17,926,535

詞彙

除獨立核數師報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適用於本年報其他部份。

細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SX	澳洲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SEHK:639)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執行委員會
執行董事	本公司執行董事
富德生命人壽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SEHK	聯交所股份代號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詞彙

公司股份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
首鋼集團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首鋼控股現時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鋼控股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為首長國際現時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長國際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SEHK:697)，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
回顧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